

修心日光論

虛空祥尊者 造論

《 修 心 日 光 》

一切時中於諸具足大悲至尊正士座下頂
禮皈依，願以大慈大悲普於一切時處隨方攝
受。

從於慈悲本源之所生	覺悟菩提心船善繫已
昇起六度四攝大帆揚	無懈精進之風所鼓動
善導有情渡脫輪迴海	扶引往趣遍知如意洲
最勝舵手勝勢能仁主	慈氏無著世親堅慧足
妙音龍樹至聖寂靜天	金洲君王吉祥阿底峽
勝者源處昆仲三尊等	傳承諸尊足下稽首禮
於諸大車各各之道軌	無雜顯明辨示善宣說
濁世能仁第二宗喀巴	文殊妙音足下誠敬禮
彼所妙善演說勝教授	串習菩提覺心修行理
我今清淨如實作宣說	具勝乘道緣者淨信聞

此中所詮大乘修心耳傳菩提心寶修習教
授分二：一、講說具尋慧者所趣入支，釋其
從何流傳傳記及教授殊勝。二、開示珍寶之

王教授正義。 初中分二：一、為顯其法根源淨故，由共處講說從何流傳傳記及教授殊勝二、令於教授起敬重故，由不共門中別示教授殊勝。 今初

頌曰：「教授甘露藏，從金洲所傳」總集清淨圓滿佛陀八萬四千法蘊，或三轉法輪一切垂教，唯攝於無餘除滅我執之惑亂，及修習承擔他利意樂之道各支。若依於前者，本義乃為引導具足二乘行者之小乘藏，所釋則為聲聞緣覺二乘。依於後者，本義乃為大乘顯密經教，所釋則為大乘因果。此中收攝具緣補特伽羅證得一切種智佛果方便，趣大乘門修菩提心教授。又佛薄伽梵所言，一切修習菩提心之教授，皆安於各大車軌之三種法範，彼一切能無餘摧伏八萬四千煩惱沈疴，及其所出生老病死諸苦，並易於授與無住涅槃果位，為甘露中勝妙之主。授與不死甘露果位者，譬如嫻於調藥良醫，既善辨疾疫已

，定能授與脫離老病死果位。又其中之主殊妙者，如般若經所云基瑪吉，僅嗅其味，即能解除瞬間擴散之劇烈蛇毒，為諸授與不死果位中之王主。如是發起聲聞緣覺之菩提心，亦於圓滿道支而作修持，定能授與脫離輪迴一切生老病死果位。然若發起無上菩提心已，而於圓滿道支作修持，能無餘盡除聲聞緣覺諸大羅漢，及諸安住清淨地之菩薩摩訶薩尚未斷滅之不可思議死歿，並授與一切種智佛薄伽梵果位，故殊勝菩提心寶，即如授與不死果位甘露精髓。

金洲大師具足諸大車道軌圓滿傳承圓融三大瀑流，彼教授如瓶注瓶般由大覺窩一尊具足。覺窩於印度、迦濕彌羅、鄔金、尼泊爾、西藏獲諸不可思議賢哲弟子，然彼中堪持廣大傳承宏揚師業者，係為度母授記之種敦巴、杰瓦窮乃。語知識敦巴云：「北方惹珍，猶如西方飛行境域，大成就者群聚於彼。」

」此中唯昆仲三尊仁波切，能奉行敦巴事業，顯明教法。其中又以聖尊因竭陀所應化之善知識大博多瓦為廣傳，彼圓具知識敦巴一切顯密教典口訣。大博多瓦所作事業流傳廣大，以講聞菩薩地、大乘莊嚴經論、本生經、集法句經、集菩薩學論、入菩薩行論六部教典及修證珍寶菩提心為主。由講修宏揚佛教事業，得希求解脫弟子二千餘眾，其中最勝者，為涅地之朗、略二，藏地之然、曠二，康地之賈、帕二，朵地之北、若二，及藏中被譽為日月之朗、霞二雙，善知識札巴、善知識定巴、大札噶瓦諸眾。其中以大響敦霞惹瓦圓具典籍教授，堪承事業，於二千八百僧中演說六部教典及眾教授，授教四子，謂卻隆古謝奉行無間，大噶瓦奉行講演，尼美啞哇京巴奉行加持，大切喀瓦奉行菩提心。

初時大善知識切喀瓦，曾於農者涅甲前

，聞得朗日塘巴之修心八偈，以是因緣於噶當法生大信心。後次第起念，應趨拉薩探尋修心法義，些許慧友語云：「大乘尊重事理，應如日月，擔負於肩，能示於他，可赴大霞惹瓦抑賈宇瓦尊前。」如其所言，往詣秀精舍大霞惹瓦座前。爾時善知識宣說聲聞地，聽聞猶如神氣昏靡，於心殷重順解，全無生起。其作是念：「彼具此法否？能修持否？若言不具或弗能修，遂往他處。」一日諸僧受請赴宴時，善知識見有一塔，環繞而行，即趨其前，設大擎座，白曰：「請上此座，有議請示。」曰：「何議尚未了斷？一切所議，於法座上，皆已了斷。」即誦朗日塘巴修心八偈，誦已白曰：「吾因乖戾難馴，時或不得房舍，遭他人凌辱，有此法門，修持略見效益，然有時亦未盡善，不知修持宜否？能成佛果之因歟？」師長手中，本持百粒菩提子念珠而作稱念，即收而謂曰：「勿

言可否，若不欲獲佛果位則已，既具希求而不趣入，不得成佛。」遂發起此語範中具勝覺受之想，白曰：「教者須依憑於教言，何處有之？」謂：「若於聖龍樹不持為量，況他人乎？寶鬘論云：『眾罪咸歸我，我善施眾生。』」白曰：「我於此法發起勝解，願悲攝持。」曰：「先令安住，由緣自得感受。」又白曰：「法會時節法語甚少，何以故？」乃云：「示以法語能生何益，無庸授也。」即行三拜，遂返住處，閱屋主枕前經籍中之寶鬘論，即觀見師所述說，捐棄分別之集散已，於秀二載餘，傑貢六載，夏瓦四載，共十二載中，攝心依於知識前修持此法，生清淨覺受，故言：「鬻父田以易金，後寤於馬騾糠粃中，今得此義。」

大切喀瓦得希求解脫弟子九百餘僧，其中成為有情依怙者繁多，如卓薩之內就蔣勝、然扎惹之內就蔣耶、跋蘭之甘巴敦達、后

巴之一切智、賈之邦塘巴、然巴之大哈定巴、無等杰瓦色等，尤其色吉布巴，二十一載中，依如身影，如瓶注瓶，承受圓滿教典口訣。由色至大天教理自在叔姪等，次第傳承諸菩提心修行教授。我由具足不可思議威勢悲心之聖王天仁波切釋迦福幢吉祥賢座前圓滿受持，由然巴哈定巴所傳，及濁世大菩薩佛子無著善德所著修心七義注疏，於其心子勝依賢善德大譯師前獲得。於天等世間導師，正士妙音怙主所應化之遍知東宗喀巴尊前，請以經驗講授哈定巴之七義時，師言：「於諸大車軌修菩提心之各種法範中，此大切喀瓦之修心理，係依於聖者寂天教籍之修菩提心教授，需於此理而作宣說，又此正文之多寡次第迥異，若能善匯整紊而講，則為智者所悅教授，當如是行。」茲傳記及教授殊勝已略講訖。

第二令於教授起敬重故，由不共門中別示教授殊勝。

頌曰：「應知諸教義，如金剛日樹，五濁厚重時，轉成菩提道。」珍異金剛寶圓滿故，能除窮困，況於滿欲，雖僅少分細碎，亦能映蔽一切殊勝嚴飾，不失金剛珍寶之名，並能去貧。如同此喻，若能於心續中生起下所闡示修菩提心圓滿教授，心生教典一分義理，亦不失菩薩之名，勝於聲聞緣覺之黃金嚴飾，更極殊勝並映蔽之，且去輪迴苦厄。如日輪本身，非僅無有時處為闇所蔽，日光顯現之時，於此洲亦無有時處為闇所覆，況於心續中生起下所闡示修菩提心圓滿教授，因由心續生起教典一分義理，我執愚痴無明所引我愛執等，與隨煩惱之晦闇無有時處。又如繁茂藥樹，具足能滅四百四十疾疫之力，且其根、果、花、瓣、枝、葉亦能平息其病，況於心續中生起下所闡示修菩提心圓

滿教授，心續生起教典一分義理，亦為息滅八萬四千煩惱沈疴之良藥也。

導師釋迦能仁，於五濁厚重時降臨，今時更甚惡濁，眾生所思無非煩惱，所作唯是惡業罪障，於他生不善時，而作顛倒隨喜；於他生善時，返起嫉意，而生錐痛。身語意三行，唯迫害他，是諸有情遍滿三界之此時刻，樂白善品之護法龍天，為護教法四眾眷屬，而往他土。樂黑惡品之人非人，諸暴戾者威勢廣增，總於世間佈諸不祥，特由多門中造作障難，並以惡緣纏縛諸等趣入聖教，修持正法者，此時若無勵力於法，法恐難存。若能趣此法門，而勤勵力，則能由惡緣道門，轉為助伴。如是若能了知修持正法，將違緣轉為順緣，乃為智者。能令惡緣轉為助伴，亦名具力。此轉惡緣為道用之口訣教授，為勾召惡兆轉向吉祥福氣之口訣，如是行道，能脫惡緣險隘，臻於安樂對治平原，爾

時任其內外惡緣，悉不成心意不安苦痛之緣，而為安樂助伴故，如是所修四方各為一尋之身，名為極樂世界。身心之苦雖如火聚，卻弗能動搖燥亂故，而名為不燥世界。亦名樂城源處，亦名能得一切法往趨安樂之三摩地。言濁厚穢土，內外違緣滿時雖少力集資，較於淨土劫時之中集資快速。於惡時轉成善時之殊勝行正行者，茲如下宣。

第二開示珍寶之王教授正義分二：一、思惟基礎前行之法。二、正行菩提心寶修行次第。 今初

頌曰：「初學諸前行。」一、思惟暇滿義大理。二、思惟此生不能久住死無常理。三、思業因果。四、思輪迴患。 由此至修勝義菩提心之間修所緣相分二：正修及未修中間瑜伽。 初中分三：正修之首。正行。完結。

正修之首者。如金洲大師傳記所出，於住處敷設莊嚴，供曼達拉，由三大義門作祈求，此中當具足加行六法。

正行者。正行時思惟無始至今，我等皆隨心他自在而轉，心亦為煩惱所自在。煩惱造集業，即輪迴根本，由彼因緣承受眾多苦痛，今返彼理令心自在，若想要心止住在一個對境之上思惟，則須成就能隨欲而引之堪能者，隨時護其所緣，不隨散逸之沉掉轉，其時諸所緣境之次第數量如是心明，而護令不散逸。唯除習學靜慮波羅密時，此諸一切皆為觀修。

完結者。諷誦聖普賢行願品等，諸清淨祈願文，依循其理，日夜六時而修習之。諸未修間密護根門、正知而行、飲食知量、精勤修習恬寤瑜伽於眠息時如何行等，聖無著說為生止觀之勝證悟因，應如彼行。

今初

暇滿性為返八無暇具十圓滿。八無暇者，如親友書云：「執邪倒見生傍生，餓鬼地獄無佛教，及生邊地懷戾車，性為騃啞長壽夭。於隨一中受生已，名為八無暇過患，離此諸過得閒暇，故當策勵斷生死。」攝為人類眾生四者，非人眾生四者，而離彼等。十圓滿中五自圓滿者，人、生中、根具、業未倒、信處。五他圓滿者，佛降、說正法、教住、隨教轉、有他具悲愍。思惟如彼殊勝暇滿於自具足之理。一般修究竟決定勝三菩提所依為人，彼又三洲，其中又我等瞻部洲者，經咒教典咸讚為修習解脫道之依。如聖勇云：「得何能成辦，度生死彼岸，妙菩提勝種，勝於如意珠，功德流諸人，誰令此無果。」入行論亦云：「得如是暇已，我若不修善，無餘欺過此，亦無過此愚。若我解是義，愚故仍退屈，至臨命終時，當起大憂惱。若

難忍獄火，常燒我身者，粗猛惡作火，定當燒我心。難得利益地，由何偶獲得，若我如有知，仍被引入獄，如受咒所蒙，我於此無心，何蒙我未知，我心有何物？」又聖勇云：「若眾善富人，由無量劫得，愚故於此身，未略集福藏，彼等趣他世，難忍憂惱室，如商至寶洲，空手返自家，無十善業道，後亦不能得，不得人唯苦，如何能受樂，他欺無過此，無過此大愚。」如是思已，發起攝取心要欲樂，入行論云：「與此工價已，令今作我利。」又云：「由依人身筏，當度大苦流，此筏後難得，愚莫時中眠。」如博多瓦喻法中亦云：「蟲禮騎野馬，藏魚梅烏食。」依現時增上生義大者，得增上生人天果位之因，為修持三戒之依，如前所示瞻洲人讚為殊勝云：「難得瞻洲身，得彼時於善，應極勵修習。」

由因果二門思難得理。初者，如四百論

云：「諸人多受行，非殊勝善品，是故諸異生，人多定往惡趣。」得上界依者，於性遮二罪無憚而行，生起今後勿造防護之心者蓋少，故多墮惡趣。得善趣身極為艱難，如入行論云：「我以如是行，且不得人身，人身若不得，唯惡全無善。」親友書亦云：「從旁生出得身，較龜處海遇軛木，孔隙尤難故大王，應行正法令有果。若以眾寶飾金器，而用除棄吐穢等，若生人中作惡業，此極愚蒙過於彼。」由果門中思難得者。應知總如三惡趣眾生者多，得上界依者少，特上界依離八無暇更為稀少，特得暇滿心趣法者，寥若晨星，得此義大難得暇滿珍寶之時，應發起由多門攝取心要欲樂。由彼所依取心要之理，總希求安樂不欲苦故，必須於妙法作修。既必須修行，若思能否？知必可也，何以故？外緣遇大乘善知識，內緣則為具暇滿身善所依也。若又思惟於後世時修習可也，勿

如是行，後世難得如是暇滿故。若復思惟後諸年月修習可也，勿如是行，總之必死，死無定故。思惟攝取彼等心要當中，修習菩提心寶乃為勝妙正主。茲為修菩提心前行支分。

第二思惟此生不能久住，死無常理。

思惟不思念死亡之過患，乃為此後造作一切禍根源理。並須知，思惟並修習死無常之勝利，乃為此後成就一切妙匪唯一門。復次，於今世身受用眷屬等，貪愛力故，與彼等分離而生怖畏者，乃是全未學道懼死之理，於此勿生是心。然則如何思惟，一切經由惑業力而入胎結生者，皆不能超出於死，故於彼事雖生怖畏，亦暫無能遮。然而若是未能成辦後世義，即便死亡，應生怖畏。善思惟已，成辦彼等，能令臨終無所畏矣。

思死無常理，正行者。總之分三：決定死，死無定期，死時除法而外餘皆無益。

今初

死主必至，得任何身亦不能超出於死。集法句云：「若佛若獨覺，若諸佛聲聞，尚須捨此身，何況諸庸夫。」住任何處亦不超出於死。彼云：「若住是處死不入，如是方所定非有，空中非有海中無，亦非可住諸山間。」生於任何時中亦不超出於死。彼云：「盡其已生及當生，悉捨此身而他往，智者達此悉滅壞，當住正法決定行。」雖逃避死主，而不能脫離，任何因緣，亦不能退。教授勝光大王經云：「譬如若有四大山王，堅硬隱固成就堅實，不壞不裂無諸隕損，至極堅強純一實密。觸天磨地從四方來，研磨一切草木本幹及諸枝葉，並研一切有情有命諸有生者，非是速走易得逃脫，或以力退，或以財退，或以諸物及咒藥等易於退卻。大王

，如是此四極大怖畏來時，亦非於此速走能逃，或以力退或以財退或以諸物及咒藥等易於退卻。何等為四，謂老病死衰。大王，老壞強壯，病壞無疾，衰壞一切圓滿豐饒，死壞命根。從此等中，非是速走易得逃脫，或以力退或以財退，或以諸物及咒藥等易於靜息。」

第二思惟壽命無所增益，減損無間，故決定死者。壽量唯少，亦無可添，而減損不絕。月盡其年，日盡其月，其日亦為晝夜銷盡。入行論云：「晝夜無暫停，此壽恆損減，亦無餘可添，我何能不死。」此復應從眾多喻門而正思惟。集法句云：「譬如舒經織，隨所入緯線，速窮緯邊際，諸人命亦爾。如諸定被殺，隨其步步行，速至殺者前，諸人命亦爾，猶如瀑流水，流去無能返，如是人壽去，亦定不回還。艱勞及短促，此復有諸苦，唯速疾壞滅，如以杖畫水。如牧執杖

驅，諸畜還其處，如是以老病，催人到死前。」大遊戲經亦云：「三有無常如秋雲，眾生生死等觀戲，眾生壽行如空電，猶崖瀑布速疾行。」

第三思惟生時亦無閒暇修行妙法，決定死者。入胎經云：「此中半數為睡覆蓋，十年頑稚，念年衰老，愁嘆苦憂及諸患惱亦能斷滅，從身所生多百疾病，其類非一亦能斷滅。」伽喀巴亦云：「六十年中，除去身腹睡眠疾病，餘能修法，尚無五載。」本生論云：「嗟呼世間惑，匪堅不可喜，此姑姆達會，亦當成念境。眾生住於如是性，眾生無畏極希有，死主自斷一切道，全無怖懼歡樂行。現有老病死作害，大勢怨敵無能遮，定赴他世苦惱處，誰有心知思愛此。」迦尼迦書中亦云：「無悲愍死主，無義殺士夫，現前來殺害，智誰放逸行。故此極勇暴，猛箭無錯謬，乃至未射放，當勤修自利。」

第二思惟死無定期之理分三：思惟瞻部洲壽無定者。北俱盧洲壽量決定，諸餘處者各各於自，能住壽量，雖無決定，然亦多數能得定限。瞻部洲人極無定準。俱舍論云：「此中壽無定，末十初無量。」集法句亦云：「上日見多人，下日有不見；下日多見者，上日有不見。」又云：「若眾多男女，強壯亦歿亡，何能保此人，尚幼能定活。一類胎中死，如有產地，又有始能爬，亦有能行走，有老有幼稚，亦有中年人，漸次當趣沒，猶如墮熟果。」

第二思惟死緣極多活緣少理。寶鬘論云：「安住死緣中，如燈處風內。」親友書亦云：「若其壽命多損害，較風激泡尤無常，出息入息能從睡，有暇醒覺最希奇。」四百論亦云：「無能諸大種，生起說名身，於諸違云樂。」寶鬘論亦云：「死緣極眾多，活緣唯少許，此等亦成死，故當常修法。」

第三思惟其身極微弱，故死無定期者。
親友書云：「七日燃燒諸有身，大地須彌及大海，尚無灰塵得餘留，況諸至極微弱人。」
迦尼迦書亦云：「死主悉無親，忽爾而降臨，莫想明後行，應速修正法，此明後作此，此人非賢行，汝當何日無，知明日定來。」

第三思惟死時除法而外，餘皆無益者。
死時親友身體受用悉皆無益。迦尼迦書云：「能生諸異熟，先業棄汝已，與新業相係，死主引去時，當知除善惡餘眾生皆返，無一隨汝去，故應修妙行。」吉祥勝逝友亦云：「天王任何富，死赴他世時，如敵劫於野，獨無子無妃，無依無知友，無國無王位，雖有無量軍，無見無所聞，下至無一人，顧戀而隨往，總爾時尚無，名諱況餘事。」如彼思已，總之死者決定，死無定期，死時除法而外餘皆無益，故應修法。法中又以修覺心

者最為至要，思而知已，彼一切當執為修覺心支。

第三思惟業因果者。

此復死後非無所往仍須受生，生處又唯善惡二趣，生彼諸處並非自在，為業自在，故應勵力，如理取捨黑白二業。彼中分四：思惟業決定者，一切粗細苦樂皆善惡之隨行。寶鬘論云：「諸苦從不善，如是諸惡趣，從善諸善趣，一切生安樂。」第二思惟業增長廣大理者，微小善惡因亦有生出極大樂苦。集法句云：「雖造微少惡，他世大怖畏，當作大苦惱，猶如入腹毒。雖造微少福，他世引大樂，亦作諸大義，如諸穀豐熟。」彼又云：「如鳥在虛空，其影隨俱行，作妙行惡行，隨彼眾生轉。如諸少路糧，入路苦惱行，如是無善業，有情往惡趣，如多有路糧，入路安樂行，如是作善業，有情往善趣。」

又云：「雖有極少惡，勿輕念無損，如集諸水滴，漸當滿大器。」又云：「莫思作輕惡，不隨自後來，如落諸水滴，能充滿大瓶，由略集諸善，堅勇極充滿。」第三思惟所未造業不會遇者，謂若未集能感苦樂正因之業，定不受果。世尊集聚無量資糧，於此果諸受用者，雖不必集彼一切因，然定須集其一分。第四思惟已造之業不壞理者，超勝讚云：「梵志說善惡，能換如取捨，尊說作不失，未作無所遇。」三摩地王經亦云：「此復作已非不觸，餘所作者亦無受。」毘奈耶亦云：「假使經百劫，諸業無失亡，若得緣會時，有情自受果。」故應於彼業決定及增長廣大，未造不遇，已造不壞諸等正理善生定解，諸黑業道乃至意樂亦當遣除，須於白善業勵力為之。善業中又以修覺心寶殊勝至要，思已應念彼一切為修覺心支。

第四思惟輪迴過患分六：

今初、思惟無定過患者，謂於輪迴輪轉之時，了知親敵互為更易，見於輪迴法，全無可憑信而生厭離。親友書云：「父轉為子母為妻，怨仇眾生轉為親，及其返此而死歿，故於生死全無定。」妙臂請問經云：「有時怨敵轉為親，親愛如是亦為怨，如是一類為中庸，即諸中庸復為怨，如是亦復為親愛，具慧了知終莫貪，於親當止愛分別，於心善法安樂住。」

第二思惟無飽足過患者，親友書云：「一一曾飲諸乳汁，過於四海於今後，隨異生性流轉者，尚須多飲過於彼。」此為表明。彼云：「如諸癩人為蟲癢，為安樂故雖近火，然不能息應了知，貪著諸欲亦如是。」攝波羅蜜多論亦云：「即得彼等欲，如一日而依多用亦無饜，何病大於彼。」謂於妙欲多少受用亦無滿足。特如除憂經說，而思極能

厭離，如云：「數於地獄中，所飲諸烱銅，雖大海中水，非有爾許量。生諸犬豕中，所食諸不淨，其量極超過，須彌山王量。又於生死中，由離諸親友，所泣諸淚滴，非海能為器，由互相鬥諍，積所截頭首，如是高聳量，出過梵世間。為蟲極飢虛，所噉諸土糞，於大乳海中，充滿極高盛。」謂盡所得三有盛事，悉皆欺誑。若後仍不策勵勤修，更當如是思惟此理，令起厭離。如善知識桑樸瓦口中云：「此生死中須多仰覆，此於心中實覺不安。」乃至未能起心如此，須勤思惟。

第三數數身過患者。謂一一有情受身之骨，若不爛壞，多於須彌，如云：「一一身體諸骨聚，超過幾多須彌峰。」

第四數數結生過患者。如云：「雖將地丸如柏子，數母邊際未能盡。」又此釋中引經文云：「諸苾芻，譬如有人，從此大地執

取諸丸，量如柏子，作是數云，此是我母，此是我母之母，而下其丸，諸苾芻此大地泥速可窮盡，然諸人母輾轉非爾。」

第五思惟數數高下過患者。如親友書云：「既成百施世應供，業增上故復墮地，既滿轉輪聖王已，復於生死為奴婢。天趣天女乳腰柔，長受安樂妙觸已，後墮地獄鐵輪中，當受粗磨割裂觸。長時安住須彌頂，安足陷下受安樂，後遊糖煨屍泥中，當念眾苦極難忍。天女隨逐受歡喜，遊戲端妙歡喜園，後當住止劍葉林，獲割耳鼻刖手足。天女殊妙如金蓮，共同游泳徐流池，後墮地獄當趣入，難忍灰水無極河。雖得天界大欲樂，及諸梵天離欲樂，後墮無間為火薪，忍受眾苦無間絕。得為日月自身光，照耀一切諸世間，後往極黑陰闇處，自手伸舒亦莫睹。」調伏阿笈摩亦云：「積集皆銷散，崇高必墮落，合會終別離，有命咸歸死。」

第六思惟無伴過患者。如云：「若能了知如是過，願取三福燈光明，獨自當趣雖日月，難破無邊黑闇中。」

如是六苦總攝為三，謂於生死中，無保信處。受彼安樂，終無飽期。無始而轉。初中有四：於所得身不可保信者，謂身數數捨。作諸前益不可保信者，謂無決定。於盛事不可保信者，謂高下變異。於諸共住不可保信者，謂無伴而住。第三者謂數數結生，輾轉受生不見邊際，如是總攝當思惟之。如心之力士親友書云：「仁和應厭於生死，欲乏死病及老等，無量眾苦出生處。」謂應由思惟八苦三苦之理，而思輪迴總別、六道各苦。若由多門正思惟之，由多門生種種觀見輪迴過患之心，若以猛利而作思惟，則生猛利。若長時思，則見輪迴過患之心，長久相續。輪迴過患如是見已，由彼而生出離心時，了知脫離輪迴趣解脫道中，菩提心寶者，乃

為至主勝妙，應令彼轉成修菩提心支分。思惟基礎前行之法，宣說訖也。

修菩提心正行軌理分二：一、修習世俗菩提心次第，二、修習勝義菩提心次第。

初中顯示一、入大乘門唯是發心，二、宣說修心次第。 今初

如是若須趣入大乘，能入之門，又復云何？此中佛說二種大乘，謂波羅蜜多大乘與密咒大乘，除此更無所餘大乘。於此二乘隨趣何門，然能入門唯菩提心。若於相續，何時生此未生餘德，亦得安立為大乘人。何時離此，縱有通達空性等德，然亦墮在聲聞等地，退失大乘。大乘教典多所宣說，即以正理亦善成立，故於最初入大乘數，亦以唯發此心安立，後出大乘亦以唯離此心安立。故大乘者，隨逐有無此心而為進退，如入行論云：「發菩提心剎那後，諸囚繫縛生死獄，然應稱為善逝子。」又云：「今日生佛族，

今為諸佛子。」此說發心無間，即為佛子。

聖彌勒解脫經亦云：「善男子，譬如破碎金剛寶石，然能映蔽一切勝妙金莊嚴具，亦不棄捨金剛寶名，亦能遣除一切貧窮。善男子，如是發起一切智心，金剛寶石，縱離修習，然能映蔽聲聞獨覺，一切功德金莊嚴具，亦不棄捨菩薩之名，能除一切生死貧窮。」此說雖未學習勝行，然有此心便名菩薩。龍猛菩薩云：「自與此世間，欲證無上覺，其本菩提心，堅固如山王。」金剛手灌頂續云：「諸大菩薩！此極廣大此最甚深，難可測量，秘密之中最為秘密，陀羅尼咒大曼陀羅，不應開示諸惡有情。金剛手！汝說此為最極希有，昔未聞此，此當對何有情宣說？金剛手答曰：曼殊室利！若有正行修菩提心，若時此等成就菩提心。曼殊室利！爾時此諸菩薩行菩薩行，行密咒行，當令入此大智灌頂陀羅尼咒大曼陀羅。若菩提心未圓滿

者此不當入，亦不使彼見曼陀羅，亦不於彼顯示印咒。」復如華嚴經云：「善男子，菩提心者，猶如一切佛法種子。猶如良田，能長一切眾生白法。猶如大地能載一切世間。如毗沙門，能斷一切貧匱窮苦。猶如慈父，周遍守護一切菩薩。猶如意寶王，成就一切義利。猶如寶瓶，圓滿一切欲樂希願。猶如短矛，能克一切煩惱仇敵。猶如鎧甲，遮止非理作意。猶如利劍，能落一切煩惱之首。猶如利斧，能斷一切煩惱樹木。猶如利器，救護一切危害損擾。猶如鐵鉤，引出輪迴水中居者。猶如風輪，摧毀一切障蔽根源，猶如嚕陀南攝集菩薩一切行願。猶如寶塔，天人非人世間所供。善男子，如是菩提心者，具彼功德，亦具餘諸無量別功德。」謂為趣入修習圓滿佛位之大乘不共門。若於相續生起，能燒一切舊造業障，能救一切痛苦恐怖，能無盡出一切增上生及決定勝果，猶如攪

拌至言大海所出醍醐，如趣佛因不共近取旺盛種子。既見如彼菩提心勝利，宜應至心起勇喜，總已獲得暇滿，具足修習妙法善緣，特思惟有修大乘菩提心，我今已妙善獲得，生猛定解，為極切要。

第二宣說修心次第分二：一、修習世俗菩提心正行教授，二、彼支分教授。

初中分二：一、修習希求利他菩提心次第。二、修習希求菩提菩提心次第，初中分二，一由勝利過患門中顯自他換，二修習希求利他菩提心之正行。 今初

總諸大車於修菩提心分希求利他及希求菩提二者。初中須視所利境之有情為可愛悅意相者。由何成辦，謂由七因果門正引導時，因見於親友生悅意，於怨敵生不悅意，於中庸生捨心，故須修一切有情為親。究竟之親乃為母，故由修習知母、念恩、報恩三門修悅意相。依聖者寂天教典修行類中，由多

門思我愛執過患而破斥之，另由多門思愛他執種種勝利，於所利境之有情修習可愛悅意之相。大菩薩切喀瓦之修菩提心理，係依於後者。

故開示分二：一、由思我愛執過患門，顯示應捨。二、由思愛他執勝利門，顯亦應取。 今初

頌曰：「眾過歸於一」，我等有情不欲痛苦而降臨之，所欲弗成，其根本者，若向外尋求其他過失歸處，此是錯謬，無間地獄乃至有頂間，生為五或六道眾生，長時由種種廣猛門中感受痛苦，此等一切非為無因，不順因生，乃依業與煩惱集諦所生，且業係煩惱所造，故煩惱為主。煩惱當中，又以我執無明為生一切痛苦根源也。入行論云：「一切世間所有諸逼惱，怖畏苦痛凡諸衰損事，悉皆從於我執而出生，此大惡魔於我有何益。」此復我執所主之諸煩惱，其自損者，乃

大損性也，勿長時與其相順。又云：「如是恒時相續為怨敵，損惱大聚唯一增長因，若於我心不動常堅住，何能歡喜不畏生死輪。」

此復多設，由我愛執所出傷害，並從思其遮斷修利之門而念諸仇。如是由痴無明所引，由我愛執及棄他等，執持邪見銳器，輕蔑善惡，乃為斷增上生與決定勝寶貴命根之罪者屠夫。此我愛執，亦為持三毒囊，劫善庄稼盜賊，將眾多非福惡物，積於心中，而迎一切人非人所有損害，鴟梟禍首是也。亦為於業田中播識種子，並以愛取水數數灌溉，成就眾多五或六道苦痛苗芽稼者。諸前降臨佛薄伽梵，與我等於輪迴中無有前後，已去長時，而今仍未霑任何出世間德，亦為此令雙手空失之懈怠慵者。雖由佛薄伽梵至言、諸等注疏著者教理、上師善士道情歌集，聽聞了知，從有頂至無間中，隨生於何皆為苦處，任與誰友皆為苦友，受用何物皆苦受

用，全不出彼。然仍如大犬聚集於食，而亦為緣些許輪迴盛事，心住眷戀之貪欲大師。於有無利益不定之處，冀能擊退敵方致利，多作辦法。於能損害應不應恐不定之處，恐於後時而生大害，而築諸阻外道堤，亦為此等多疑慮者。於刀矛箭口之間，望能得利而作塞擠，若生虧損，則對親教、軌範、友等，甚以硬心歸究父母，及諸親眷，亦為此等無恥薄情寡義者。上至善士，爰及虱蚤，一切之中，於上嫉妒，等則比較，於下我慢，若讚則驕，毀則生恚，如狂牛無鉤、戾馬無轡。一切煩惱當中，放任行者彼亦如是。雖由佛薄伽梵至言，諸等注疏著者教理、具德上師善士道情歌集，聽聞了知，經由善惡出生苦樂，為不錯亂並決定也。雖希求安樂，任許微苦亦不欲，然彼勸勉，心亦不趣諸善法處，如水就下，任運趣向性遮之罪，承許違背之邪見惡者，彼亦如是。此等八萬四千

煩惱，從無始輪迴至今，出眾多苦以及損害，並阻眾多修善樂門，卻仍未能觀見彼過少許，猶如泥像睜眼盲者，彼亦如是。

總之，身語意行，若隨生起一切紛爭苦痛之基，我愛執轉，此後產生一切損害，外敵內亂。前所顯示我愛執與棄捨他心，須知其如惡兆之藍頭鳥，於此堅持執為敵者，親敵種類須分別之，如聖者寂天云：「汝昔傷害我，已往不可諫，我見汝何逃，應摧汝憍慢。我於餘賣汝，莫厭應盡力。放逸不將汝，惠施諸有情，汝則定將我，授與諸獄卒。若如是長時，捨我令久苦，今念諸怨恨，摧汝自利心。」此復無始串習我愛執力，屋內若鼠吱吱發聲，即思割我耳否。若雷發啣聲響，亦恐其將擊我首。若至凶地，極為畏懼，恐其攫走。如是時或因恐惡名而生痛苦，時或恐未調仇敵而生痛苦，時或恐無能護眷而生痛苦。總之一切，時或何等令趣苦中，

遍地何等令趣苦中，須通達此為過失本。善知識那摩瓦云：「切茶當下，於我執首砸砸。」善知識奔亦云：「於心房門，執持正念鋒利短矛，他若集中我亦集中，他若放鬆我亦放鬆。」朗日塘巴云：「利益勝利，獻諸有情，此何以之？一切美妙，依彼生故。一切虧損，我悉攝取，此何以之？一切損害，及諸痛苦，從我愛執，而出生故。」

若如是修，可令因如胃毒病使心不坦者，坦然而住。如是此等未生之間，或盡載犛牛所載法裙，或將千瓶置於頭頂，或盡一生而聽聞之，或捨一切心恍惚住，令廣遍布欲之陷阱，少許亦無。如產病發作，行此行彼，皆不舒坦，無法安定。用汝全指緊按，不令脫逃，若能如是修習，有云：「則言彼為大乘、大廣、大忍、大智之事。」總之，以我愛執為根基，諸等煩惱所有過患，一切三世諸佛於劫中宣說，亦無窮盡。然而上宣

至言及注釋之義，經由善士尊重口訣，於自心過以轉繞理，數數思惟、觀察，令起定解。若能具此，無論於何外境，心續亦能與法交融，能至要義。若無具此，一切假立功德名者，亦將有撫育我執成增長煩惱助伴之險。

第二經由思愛他執勝利之門，顯示應修者。頌曰：「思眾具大恩。」如入中論所云，總之具有大乘種性補特伽羅，慈悲於初、中、後三時，極為切要。彼等皆依有情而生，緣諸匱乏安樂有情，而生慈心，緣如遭受痛苦火聚所惱有情，生大悲愍。入行論云：「懷慈供有情，因彼尊貴故，敬信供佛陀，亦因彼尊貴。」非僅如此，慈悲前行，欲求無上菩提覺心，亦依有情始能發生。如是觀見，無餘成辦所有眾生一切利樂，消滅一切痛苦及損害者，唯佛一也。並由慈悲策發，而生希獲圓滿佛位之菩提心。如云：「發心為利他，欲正等菩提。」

四攝法與六度彼岸，亦依有情而生。安住以及漸次增上，如是行持所依，覺心之本，修慈悲心所依，發心行持諸等體性，亦賴有情而出生之。依於有情，修習佛果一切眾因，圓成等覺，任運成就不斷事業，亦須依於所利之境有情而生。總之，一切大乘因果根本，為愛有情執是也。如云：「眼見有情時，誠慈而視之，念我依於彼，乃能成佛道。」

此復如於膏腴之田，播旺韌種，並善護育，而見其出豐收，必於良田大大愛顧。於有情田，播下慈悲菩提勝心，六度四攝活力旺種，並善護育，而見出生二利究竟，佛陀薄伽梵果，於有情田，亦必大大愛顧。見其具可愛悅意相，而起恭敬。入行論云：「是故如來常宣說，眾生田即諸佛田，如是恭敬諸眾生，能令資糧速圓滿。依諸有情及如來，能成佛法力等同，當敬有情如諸佛，不能

如是是何理？非唯由意樂功德。」

此復觀見有情為佛因果本源，應於有情作大恭敬，又云：「若人於此功德聚，但能顯現一少分，是人應受之供養，盡三界供猶嫌少。成辦佛功德一分，依於有情來成就，唯順此等之道理，供養眾生應是理。」謂由愛他執，成辦彼等一切利樂，生增上生及決定勝，由捨有情，生一切衰損。釋菩提心論云：「世間善惡趣，其愛非愛果，皆由於有情，作利損而生，若無上佛位，且依有情得。人天諸資材，梵釋及猛利，護世所受用，於此三趣中，無非利有情，所引此何奇。地獄鬼畜中，有情之所受，苦事非一種，從損有情起。饑渴互打擊，及侵害等苦，難遮無窮盡，皆損有情果。」小乘補特伽羅，棄有情故，唯得少許菩提果位。具大乘種性者，執愛他故，得以成就無上菩提。即前論云：「於有情離貪，如毒應棄捨，諸聲聞離貪，豈

非下菩提，由不棄有情，佛證大菩提。若知生如是，利非利諸果，則於剎那頃，豈有貪自利。」

現作損害此諸有情，無始以來，因自相續煩惱為近取，並由無始損他人業為俱有緣，令此損者，以惡意樂猛造顛倒行。由此因相，總之輪迴無有邊際，特如受眾惡趣痛苦，種種罪過皆歸於己。聖者寂天云：「由我先業所招感，遇諸有情來害我，彼若因此墮地獄，得非由我令顛墜。」特思今自，趣入大乘法門時，此由眾門多作損害，障大乘法故，總遭輪迴苦，別墮惡趣，而成眾惡趣苦器，極可悲也。此復，此損惱者為我母親，不可計數，我食汝肉，飲血、啃骨、穿皮之數無從可計，若集所飲乳汁，三千世界器猶小也。打殺盜亦不可計數，故一切報恩討債之權於汝。應思惟其大恩德，執此所緣，由取捨二門修習慈悲，特依損者行忍為基，六

波羅蜜亦依彼生，彼等損害為忍境故，應修忍辱，若有忍辱，二波羅蜜彼前行也，三波羅蜜依彼生故。一而再，再而三思此義，彼境亦為將成佛果置掌心者。如是大切喀瓦亦云：「無論敵或眷，生煩惱諸境，誰見為知識，任何處亦樂。」應如是學，譬如親教軌範傳授戒律，成解脫及一切智因，具大恩德。依此亦能圓滿忍辱，故彼成為大菩提因，所謂至口妙運，舌勿推除。入行論云：「如人無心未搜求，忽得家中大寶藏，得菩提道勝伴侶，倍應於彼生歡喜。」又云：「若人於我作譏毀，或復於我作損惱，乃至施以罵辱言，願希轉成菩提因。」大切喀瓦亦云：「於利益回報作損，亦於此修悲，瞻洲勝士夫，回惡亦發善。」若知如是修，即如所謂，有勇於身遊武器原，至寶洲無獲打狗石，能令無一時為不修，此唯一法要也。若能具此，即如所謂，一人一法，一法成矣。若了此義

，安立法名，總稱修菩提心亦可，如云：「於吉祥天母，百名復千名，任呼仍尊名，任立仍尊名。」朗日塘巴云：「報答出生三世佛陀之母有情。」

亦云：「菩提之心依有情生，為何如因，所謂盍令不樂之理，任處何處，於他悉不順眼，起是心者，是因佛因令其不樂。」總攝他愛執勝利，我愛執過失，聖者寂天云：「總之愚夫唯自利，能仁唯作他利利益，即於此二見差別，是中何煩多贅言。」如是善思惟已，見我愛執為一切罪愆生源，愛他執出生一切德已，對所利之境有情生起悅意慈，如是，我愛執與愛執他的心，二者地位尚未變遷之間，須勵力行。總攝自他換理說訖。

修習希求利他菩提心之正行理分二：一、正行時所應修行，二、完結及未修中間所應修行。初中分二：一、修慈，二、修悲

。 今初

頌曰：「取捨間雜修」由將身受用善根，捨他人門中修慈，初若能思惟勝利，可令發生猛利歡喜，其勝利者，如三摩地王經云：

「遍於無邊俱胝剎，盡其無量眾供養，以此常供諸勝士，不及慈心一數分。」此說較以廣大財物，於究竟田常時供養，其福尤大。曼殊室利莊嚴佛土經云：「於東北方有自在王佛，世界曰千莊嚴，其中有情皆具安樂，如諸苾芻入滅定樂。設於彼土修淨梵行，經過百千俱胝年歲，若於此土最下乃至於彈指頃，緣一切有情發生慈心，其所生福較前尤多，況晝夜住。」寶鬘論亦云：「每日三時施，三百罐飲食，然不及須臾，修慈福一分。天人皆慈愛，彼等恒守護，喜樂多安樂，毒刀不能害，無勞事得成，當生梵世間，設未能解脫，得慈法八德。」若有慈心，天人慈愛自然集會，佛以慈力戰敗魔軍，故守

護中為最勝等。

若思經由捨身受用善根門中，修習慈心，由何而出。入行論中，言受菩提心儀軌時，加行軌圓滿正行當中，正說誓言儀軌之前，闡示慈悲所緣相時，捨身受用善根。總於彼等施捨之理，至言說理下當宣說。捨之要旨，為圓福智二資糧故，而捨身軀受用善根。入行論云：「如是我身及受用，乃至三時諸善根，為成有情義利故，悉能施捨無顧惜。」彼等當中捨身軀者，總之不得以諸血肉不淨之相，而行施捨。於求彼義者，行捨之理，下當宣說。

如何捨此身者，如華嚴經云：「我成一切眾，所需如意身。」金剛幢經亦云：「如四大者，由眾門眾理，眾多差別，長養一切有情。我菩薩身，亦成長養一切有情之基。」入行論亦云：「為成有情義利故，轉成如意身。」應捨任何所欲之相，入行論云：「若

遇凶年飢饉劫，願我化身供飲食，有情貧困乏資財，隨心所欲諸資具，莫不現前咸備用。
。」

又云：「諸無依怙我為依，諸入道者我為導，諸欲渡者為舟楫，或為船筏或橋梁，求洲渚者為洲渚，求燈炬者為燈炬，求舍宅者為舍宅，有情需欲役使者，我願為僕供驅使，願化持明妙寶瓶，隨心所欲如意樹，願如地等四大種，及虛空恆時住般，願我化無邊有情，各式資生長養本，如是虛空之有情，祈願我於一切種，乃至未達涅槃前，願為彼之長養因。」菩薩地亦云：「諸等菩薩至寂靜處，收攝內已，以正意樂，並至心以清淨分別，希所施法相，眾多廣大無量，於諸有情而行施捨。如此菩薩能以少力，增長無量資糧，彼者為菩薩具大智慧施也。」

如其思惟，此中分二：一、於情行捨，二、於器行捨。初中分二：一、獻於未趣道

之補特伽羅，二、獻於入道補特伽羅。

今初

我等身軀，捨於所有等活等八熱地獄，寒炮等八寒地獄，獨一近邊有情地獄。如金漆令鐵成金，思彼一切，由七聖財令彼皆得，具足富饒上種七德暇滿之身，如同由如意珍寶，生衣食等所有欲求。由如意身，令彼等所緣境，凡百味飲食、百千衣服、五百層樓房等，而為專一祈願圓滿助伴。思惟何為受用所依，於何境受用之受用，同何一齊受用之眷，一切皆成修習大乘妙法順緣。如是思惟，外緣主要，為具相之大乘善知識，歡喜攝受，及諸聞思基礎經咒聖言等諸外緣，內緣則為信等七聖諸財、行戒律等三種寶學。總之，於其相續，生慈悲為本之菩提心，行六波羅蜜行，圓竟二種資糧，而成佛果，一切心續，皆具法身安樂。如是十方無量無邊世界中以三十六種類餓鬼所攝之盡所有之

有情眾，以如前所述捨身之方式，令立於佛果，皆俱法身之安樂，如是思惟。如是捨身於諸世界中，海中以及散居旁生，皆如前思。將身捨於十方世界、四大洲及八小洲中，諸人眾生，趣入無暇生處，以及彼生無緣修習解脫道者，亦如前說。思身捨於，於彼生中，具緣出生解脫道人，令彼具足，修道諸外緣與一切內在意樂之緣，如前而成，如是思惟。將身一一捨於住四王天等欲界六天、梵眾天至廣果天中色界十二天、無色界四處等，未趣解脫道諸有情，而成如前，亦如前思。捨於住於中有眾生，亦如是思。

特於損自種類施捨理者，自身幻化衣食房舍，各種外緣，以菩提心鐵鉤，挽彼一切作損害者，於彼如是作白，而行布施。言：「如是汝等，從無始時，多次為我母親，彼時竭力而作利益，並救眾多損害痛苦，具大恩者。」如是思而令心生切。「此復，從無

始來，我食汝等肉、飲血、啃骨、穿皮，並行打殺盜等，造眾宿債。如今彼諸宿債及報恩事，降臨於我，汝具實權，欲食則食，欲衣則衣，欲屋則屋，欲友及僕眷則僕眷。食物之中，欲三白則三白，欲三甜則三甜，欲血肉相者，則思產生彼等之相，無有窮盡。汝等欲肉則食肉，欲血則飲血，欲骨則啃骨，欲皮則穿皮，急則生食，緩則待烹而食。」坦然行捨。思如是捨，彼境享已，現時身飽心滿，脫離飢渴貧困痛苦，一切兇殘損害之心，邪思皆得寂靜，於相續生利心覺心，二資糧竟，心續當中具法身樂。云：「利益果為樂，損害果為苦，以自身作喻，勿損惱他人。」時或次第捨於東方世界恒河沙數所有眾生，而成如前。如是諸餘方隅，應知相同。

第二獻於入道補特伽羅理者，思諸小乘補特伽羅，欲何等身，皆出如意身軀而作，

令彼一一獲得，具足能成佛果內外因緣，而行修持，二資糧竟，心續當中具法身樂。亦如是思，將身如前所緣而供，令諸安住大乘資糧、加行、十地諸大菩薩，二資糧竟，心續當中具法身樂。如前作思，將身供諸根本傳承具德正量上師，及諸住於廣大無邊，十方世界佛薄伽梵，並且思惟，於彼一一尊前，化眾多身，一一身亦化出眾多分支，由依因果功德，而誠頂禮。由如意身，緣廣大無邊不可思議之供品聚，而行供養。令彼等心續中，出生無漏大樂。入行論云：「願彼一切諸有情，數數多次供如來，如來妙樂不思議，願彼常時皆具足，諸菩薩眾利眾生，悲心憶念咸成就，依怙悲心所憶念，願諸有情悉圓滿，如是獨覺及聲聞，願令悉皆得安樂。」於情行捨之理，已說訖已。

第二於器行捨理者，思自身為如意身相，捨於廣大無邊十方世界器土，令器世間諸

等不淨，枯乾荊棘、瓦礫碎石、深淵懸崖，一切不淨之器，悉皆轉化。令一切世間，為自性如掌平整珍寶，地域遼廓，若觸柔軟舒適，無垢閃耀，並且蛇心旃檀芳香，種種天花敷設地面，周圍以珍寶磚堆砌，及以金銀真珠細砂，鋪散河床。烏巴拉花睡蓮蓮花，婀娜綽約，遍布各處。各類水鳥鳴聲優雅，於空歡喜翱翔盤旋，具莊嚴八支之泉池湖水，嚴飾其等，而成清淨圓滿淨土，如同供於佛陀菩薩諸眾之大雲蘊。彼淨土中情之眾生，於彼如是圓滿富饒，剎那亦不成出生我慢、憍慢之緣，悉為修習菩提順緣。如入行論云：「願此地基遍清淨，無有砂礫等雜物，面均平坦如掌心，性同琉璃卻柔軟，蟲鳥樹林與光明，乃至從於虛空中，宣說法音不間斷，願此眾生恆時聞。」

第二施捨受用理者，思諸捨境如前次第，而自受用，衣食屋舍僕眷等，一切所欲，

皆幻化為如意受用。於彼等處，增長廣大，如前行捨。經由彼等各各之緣生世出世間不可思議受用，彼等亦皆成為，證得菩提眾因，令成佛果，心續當中具法身樂。並如前思，於諸上師佛薄伽梵，獻供如意受用之相，令心續中，生起殊勝無漏安樂。

第三捨善根者，諸身受用前已滅者，無可行捨，而捨諸現在未來所出生者。善根者，三時一切所攝皆可行捨。可捨過去善種，或善習氣，現在未來，乃至未成佛中，一切良善皆可行捨。入行論云：「如是我身及受用，乃至三時諸善根，為成有情義利故，悉能施捨無顧惜。」龍樹阿闍黎亦云：「此善願眾生，集修福智糧，獲得從福智，所出二殊勝。」虛空藏經亦云：「願我任何善根，皆不為不成一切有情之長養源。」彼一切說，皆為施捨善根道理。此復思惟微力善根，如施旁生一搏糝粃，或僅附行各善，上至於相續

中出生，菩提心寶等，一切力大之善，於前所說田之次第一一行捨，令彼一切境，於即生中，一一獲得，成就佛果眾因眾緣，二資糧竟，圓成等覺，心續當中具法身樂。

若作思惟，如是修習施捨意樂，有何益耶？妙臂請問經中謂，現若不修捨心希願，往後雖直接捨小物亦成障礙；現若串習捨心，因串習任運故，直接施捨身等，亦無有難。三摩地王經云：「如人多觀察，由住彼觀察，心能如是趣。」聖勇亦云：「雖無力利他，常修彼意樂，若時彼成有，於彼趣彼義。」

」大切喀瓦亦云：「修重視分別，七勝等多喻。」本生論亦云：「或見或聞或隨念，或觸亦或僅言語，隨時隨地利眾生，而令常時具安樂。」如是以至誠心，於捨境有情，圓滿無量無邊福德資糧。寶鬘論云：「上所說福德，設彼有形體，恒河沙世界，亦不能容受，彼是世尊說，此中亦有因，饒益眾生界，

無量者同彼。」如是以至誠心，施捨有情衣食等受用時，說若忘失利他意樂，以自貪著而行受用，犯染污墮罪；若自無貪，然而忘失利他意樂，犯非染污墮罪。集學論中謂云：已迴向他，且些許人眾生，了解領會，而卻又行我所之時，為自利故，而以盜心受用，若其價值具足，則生別解脫波羅夷。然若思惟，菩薩受用彼等之時當如何行，以利有情意樂，而行受用則無罪也。集學論云：「若能思惟，以諸有主受用，養護有主之身，而行受用，無有罪過。猶如僕役，常為主人做事，而得生計，非自有物也。」如是思已，若作是念，雖迴向於他，若加行自行受用，毫無堅實，非如是也。即前論云：「些許人等，不得因由不知彼故，於如是行菩薩種類，行不恭敬，怎知捨心具大稀有故，於此道理，些許人等不得作疑。」

第二修習悲心軌理，若能多思修習大悲

勝利，能長歡喜，故說彼等。此復入中論云：「悲性於佛廣大果，初猶種子長如水，常時受用若成熟，故我先讚大悲心。」正攝法經亦云：「世尊！菩薩不須學習多法。世尊！菩薩若能善受善達一法，一切佛法皆在其手。一法云何？所謂大悲。世尊！由大悲故，一切佛法皆能自來菩薩手中。世尊！譬如轉輪聖王輪寶所至，一切軍眾皆至其處。世尊！如是菩薩大悲所至，一切佛法咸至其所。世尊！譬如命根若在，餘根亦在。世尊！如是大悲若在，菩提餘法亦當生起。」

思彼軌理分二：一、情受取，二、器受取。

今初

頌曰：「取捨間雜修，先從自身取。」謂從自取有情苦因之門，修習悲心。此復取次第者，思惟於自相續後世當生之業煩惱集，及五或六道有情眾生，所需領受一切痛苦，如利刃剗，聚作黑團，於此世近取蘊上取已

，無餘遠離集因及苦果。此復思惟，明年以後一直到下半生將生的一切苦，取於今年之近取蘊上成熟，令明後年起乃至餘生，無餘遠離一切苦與集。如是思惟，下月與明後日以下將生之一切苦與集，取至今日近取蘊上，令明後月日無餘遠離一切苦與集。此復受取他人眾苦，非藏而不現，或置身邊，其受取者，是為破斥我愛執故，應受取至自內心中。如同修慈時中所說，須作思惟，諸地獄眾生，一切集因及其苦果，如利刃剃聚作黑團，取至心中，並收攏至我愛執上，令成熟已，調伏消滅，彼等地獄有情，無餘遠離痛苦及集。思惟如是十方世界，盡其所有餓鬼諸眾，盡其所有旁生，盡其所有四大、八小洲之人眾，四王天等欲界六天，梵天乃至廣果天中，十二色界有情諸眾，無色界四處諸有情，一切集因及其苦果，如前猶利刃剃，取至心中，收攏於我愛執，令成熟已，調

伏消滅，彼等有情，無餘遠離痛苦及集。如是受取中有苦集，如前作思。總之，四生所攝誰諸有情眾，業煩惱集，總別苦等，皆應一一分別作緣，一一受取，並作思惟已遠離彼，為大切要。一切入道聲聞獨覺，住五道者大乘修道以下，仍有少許苦集所斷者，受取軌理，如前而行。於諸佛薄伽梵心續中，無可取也。說視上師如佛體性，故與彼同。

第二器受取理者，思一切從業煩惱生的十方無量無邊不淨世界，悉皆化成清淨世界。夏樸瓦云：「如是經由，受取一切苦集於己，一切善樂捨於他們，修習慈悲法者，為驅魔法。」若作思惟，如是行理從何處說，華嚴經中善財傳記云：「願眾生苦轉於我，我成眾生滋養身。」勝行祈願亦云：「地獄旁生死主苦，諸人處及天非天，無邊眾生痛苦蘊，願降於己令眾樂。」慈氏勝施祈願亦云：「無間獄上有頂下，世間一切難可計，天

與非天大腹行，願得安樂苦我取。」阿闍黎龍樹亦云：「眾罪咸歸我，我善施眾生。」寂天亦云：「自他不異平等，應修自他相換法。」又云：「應觀自身多過失，於他見為功德海，於己棄捨我執心，於他攝取當修習。」又云：「若人欲求自及他，遠離怖畏得救護，自他平等，應修自他相換法，祕密正士之所行。」又云：「若於自樂及他苦，不能互換正修行，豈唯正覺不能成，輪迴中亦無安樂。」又云：「是故為滅自災害，亦為息滅他人苦，應捨自身為他人，亦應攝他為自體。」又云：「願諸一切眾生苦，悉皆成熟報我身。」莊嚴經論亦云：「他自心平等，愛他勝自獲取後，如是他義執為勝。」七十祈願亦云：「眾生受煩惱毒攪，故致些許諸不善，由彼令我墮地獄，墮何一處亦為易，諸有情眾任何苦，彼等一切我承受，願勝樂令世間心，滿足已而常行善。」訓詞云：「自身及命者

，施一切有情，慈心待眾生，以悲遍一切，欲所有罪業，成熟自相續，隨喜眾福德，憶大悲佛恩。」又云：「自身與命者，隨如意行捨。」又云：「所有眾生諸惡業，一切成熟於我身，如是取受此惡業，以及乏樂有情苦。」又云：「盡他行我所，我所依於他。」勝樂常懺亦云：「一切有情苦熟已，願我善令彼安樂，生生世世三種門，願如寶瓶如意樹。」大乘經論多作宣說。若作思惟，聲聞獨覺種性決定，亦非究竟耶？一切有情，如何而能成就佛果？說三乘者，乃暫時不了義，若見究竟了義，則決定為一乘。文殊真實名經云：「三乘厭離道，住於一乘果。」如是大乘教典繁多。

如是修習，至於略為嫻熟時，總攝修習取捨二理者，頌曰：「彼二乘風修。」取捨二者嫻熟時，自息經由鼻門出時，思身受用三時善根，皆施捨於遍虛空界一切有情，令彼

一切具足究竟無漏安樂。內吸息時，思惟受取三界一切有情，所有集因及其苦果，至自心中，令彼一切無餘遠離痛苦與集。若如是修，心風二者所趣一故，心不散亂並具念知，而令力大。

第二完結及未修中間所應修持者。頌曰：「境毒善各三，總攝修後口訣，威儀盡誦持。」於六根之相應之六境，悅、非悅意、中庸三者，生三毒時，應以至心修持思惟，任何世界，如是依煩惱自在者多也。所有一切之煩惱者，我將彼等皆擔當已，願彼有情，能具無有三毒之善根。一切行住坐臥威儀，晝夜一切時中，須修行之，如修次第篇云：「彼大悲心，或行或立，一切威儀，一切時中，應於一切有情而作串習。」如其意樂，加行誦持門則為「眾罪咸歸我，我善施眾生，一切有情苦熟已，願我善令彼安樂，眾生任何苦，願盡熟於己，願菩薩眾善，令眾生

享樂。」如是應具堅毅而作串習。大霞惹瓦云：「於我教授作串習，如長棍椽木者，時高時低，不能成也。如落石下墜，欲一蹴可成，不能成也。如暖陰水，散慢萎靡，不能成也。若以所謂『白則酸乳，紅則鮮血』，而至心勤策，將如羊中出驢，脫離一切損害痛苦。思此可或不可、能或不能、作作或不作，雖其疑慮充盈境域，亦不能成。」於知母等七因果中，初三者為自他換理，由取捨二門，修慈悲中，增上意樂內自有故，不作旁說。

第二修習希求菩提菩提心者，若思如是修習慈悲，能成就彼者，何處有耶？諸等聲聞獨覺羅漢大德，及十地大菩薩，知必具有不可思議利他事業。然至輪迴盡中，由任運成就不斷門中，雖僅依靠，說一一法放斯微光，亦能將無數眾生，導入涅槃，堪此果位，唯佛一也。非僅如此，斷證自利究竟果位

，亦唯佛一，故應修習思惟，我為一切有情利故，願得二利究竟佛果。修如是菩提心勝利者，如勇授問經云：「菩提心福德，假設若有色，遍滿虛空界，福尤過於彼。若人以諸寶，遍滿恒沙數，諸佛剎土中，供養世間依。若有敬合掌，心敬禮菩提，此供最殊勝，此福無邊際。」集學論云：「願菩提心者，乃願成佛也。謂由願心而出生之。」

第二彼支分教授分五：一、違緣轉為菩提道用，二、總示一生修持，三、修心之量，四、修心三昧耶，五、顯示修心學處。
初中分二：一、略示，二、廣說。

今初

頌曰：「罪滿情器時，違緣轉道用」。於器世間，十不善之增上果，極為旺盛。情之眾生，所思無非煩惱，其行唯造惡業，由是因緣，諸喜黑法天龍魑魅，威勢增長，總於眾行法者，遍作損惱，特由多門中，以惡緣

纏縛諸入大乘門者，若於此時趣入此法門已，且知將違緣轉為順緣，障礙持為助伴，亦知將損害者，持為善知識，由此門中串習，惡緣即成修習菩提助伴，善知識謹哦瓦云：「霞婆瓦，汝修心時，惡緣顯為助伴，苦以樂受，大稀奇也。」

第二廣說分二：一、依殊勝意樂菩提心，令惡緣轉道用。二、依勝加行積淨二者，令惡緣轉菩提道。 今初

頌曰：「遇緣即修習。」若從時者，則樂而盛，苦而匱，境則自境或者人境，處則鄉里以及伽藍，伴則與人或非人何者相交。如是一切時處當中，如身心上大中小三苦，凡生何等亦易。無邊世界各類有情，多遭臨如此苦，我皆擔當彼一切苦，令彼一切無餘離苦，思惟今由取苦門中成辦串習悲義，實善，而使至心歡喜悅意，樂而全者，如同食衣房舍友伴，外緣善知識等，不乏且盛，其內

緣者，身心無為疾所纏，而生暫時不樂，能役使於自信等諸妙法中時，總佛聖教於如此濁惡時中，能離修大乘法違緣，且善聚內外順緣，應作思惟，此無疑為往昔由多門中積集福德之果，而起定解。往後亦應，於此圓滿無斷之因，積集以淨戒為基之資糧門，勵力而行，若非如是，臨微許圓滿時，反成出生我慢憍慢之緣多，身心之上，出生微痛時，多成趣往逡巡畏怯沮喪怠惰之緣。勿如是行，有云應須樂則擔樂苦則擔苦。

第二依勝加行積淨二者，令惡緣轉菩提道者，頌曰：「四行勝方便」。此中分四：

第一集資者，若不欲苦而欲安樂，於上下田，大中小物，任一亦易，意樂則與一切有情為共，以欲無上菩提因之力而轉。如修心燃電祈願文：「凡善樂二苦任一，能轉為我利，願彼成就我。」而祈求之。

第二淨罪者。從無始至現時之中，由煩惱而起，作諸性遮二罪，或教他作，皆以四力，數數勤懺。

第三於魑魅作供者。如前中說，思作損者恩德為大，安立違緣，串習慈悲以及忍辱。

第四於護法獻朵馬請作事業者。陳設潔淨朵馬已，由思惟門，觀想善且廣大，迎請護法而作祈求，如儀軌供已，至心祈求，願如諸先賢佛菩薩，彼如何將惡緣化為菩提道用，我亦能化為道用。菩提心寶，於總大乘至言當中，如何而有，於諸先賢心續，如何發生，我相續亦依如是生安住增上，身語意三，由見聞念觸門，利益有情，此等事業願能成就。

第二總示一生修持者，云：應修五種力。
此中分五：

第一牽引力，於總，乃至未得菩提當中，於別，此生至未死中，由我執所引煩惱及隨煩惱，無有出生機會，於剎那中亦不令自身語之行隨彼自在，應發思此猛力牽引，如是未得無上菩提中，至於今日盡夜此中，習菩提心，終不遠離菩提之心，若發思此猛力牽引則將不離菩提之心，三摩地王經云：「如人多觀察，由住彼觀察，心能如是趣。」

第二白善種子力者。菩提心寶未發令出生，安住令其增上，其因係賴布施生，戒律所生，修習所生之福智資糧，於此勵力。

第三破壞力者。如前中說自他換時，由見我執，彼所引之我愛執，棄捨他等，諸煩惱過患之門，勵力破斥並斷除之。入行論云：「刀鋸鼎鑊加我身，雖斷吾頸亦易事，終不應於煩惱敵，甘心俯首而歸順。」如其所言而學習之。

第四發願力者，於總，一切生死涅槃善根，特依自三門所攝，係屬三世善根之力，祈願總於一切有情，特於自相續中，菩提心寶未生發生，已生安住所住增上。以是等大威力願而駕馭之。

第五串習力者，如前所說，正行修習所緣相中，一切時一切處，唯串習此。入行論云：「總之愚夫唯自利，能仁唯作他利益，即於此二見差別。」如是，若不遠離串習之緣分支，而作串習，將成殊勝究竟。又云：「串習不成易，此事定非有。」大伽喀瓦亦云：「此具過失心，有一大功德，學何即成彼。」

五力教授在瀕死時如何運用者，如云：「大乘往生法：五力。重威儀」初、白善種子力者：即以四力門清淨以往，自此以後之苦及苦因等一切罪惡，以此而想「吾死亦無憾」，於死時無怯弱、徬徨，一切資具獻呈

資糧田(上、下)，無所貪愛，此極重要。如一比丘死時戀著於鉢，故於三時此一補特伽羅身同時大火燃燒等記載。特應棄捨貪著自身，一切煩惱之根即為我執，因此力投生六道，任受何身皆當於此身貪戀愛著，為求自我衣食等造作十不善業、五無間罪及種種非福業等，為此輪迴無盡，特於惡趣諸苦永無窮盡承受之。入行論云：「無論於身生貪戀，於無畏處卻生畏，於此怖畏所生身，何人不忿於此敵；於此飢渴所迫身，欲行種種還復軌，鳥與魚及禽獸等，亦於擒剎道候等，若為利益承事等，亦復殺害父與母，盜奪偷取三寶物，於無間獄大火焚，智者何人於此身，貪愛守護行供奉，何人能於此類身，不視如敵不欺凌。」同此理，吾人於下至來生，不應取此業，煩惱所生身，應於「安住此心於無自性法身」想而殷重修。二、牽引力者：即於前想之牽引力以長、短、中三者任一之

勢而修，三、破壞力：憶念煩惱過患，恒時披起不隨煩惱而行之環甲而住。四、發願力者：恒時不遠離菩提心，猛利發起不隨我執煩惱等而轉之願力。五、串習力者：外在身行謂頭北身右，臉右手右而住，右手無名指堵住右鼻孔之氣息，左手置於左腿上，以左鼻孔之風息作「取捨」以此作牽轉。伽喀瓦曰：「破瓦教授雖繁多，但無有超勝於此處所說之教授。」

第三修心之量者

如云：「諸法歸一要」，一切經論總為調伏我執而宣說，所應斷者亦為此我執，察視自之三門之行，我執增長否？衰減否？之時，若增長時，則了知吾人聞思修三者之目的已錯謬；若衰減時，則知法入於道，此時之修心於自心續中才為真實不虛。如云：「此修行者如天秤桿般。」如此一般自省時，應於自無愧。如云：「二證取其主。」此義中，

他證人者，謂他人所讚「他已得法」「其心調柔」(此即依他而判)。自證人者：即恒時觀視自心時，須於自無欺、無誑、無愧，此才為扼要(此即依自而判)。於庸俗所不歡喜處，修心成自願時，其心之串習如云：「常懷喜悅心」，吾人修心得法味，無論遭遇何等痛苦，非譽等逆緣，應時時刻刻思惟「取捨修心法之修行義利已成」而修歡慰，不隨心不喜等緣而行，於此能諳熟時，可謂已至最初對治之量。總之，修心時，若心不悅時，以此不悅之心續引生忿恚而摧滅善根，極為過失，夏樸瓦云：「此許之人言吾善知識心不悅，無有大於此之毀謗耶？」

正示修心量者：如云：「修量即遣執」，下至思惟道前基礎到修習勝義菩提心，各各於最初心續中生起之覺受，譬如於心續中無造作地生起，縱遇何緣不唐捐此暇滿身而取心要之心。心串熟之徵兆者，如云：「修成

具五相」，具菩提心一切聖言之心要，而恒時串習故，可謂大菩薩。深信業果，於一切粗細惡皆惕厲故，可謂大持律。堪忍於調伏自心煩惱之種種苦行故可謂大頭陀。令自身、語二行不離大乘十法行故，是謂大沙門。恒時修習菩提心支分等瑜伽故可謂大瑜伽行者。如云：「散能即修淨」，如騎師雖渙散馬驚走而能不墜，於不合理處，雖受毀謗等突然之惡譽、譏嫌、嘲弄等，世尊亦多遭受，吾等無疑必是積集惡業而感此果，諸凡譏嫌或他人之傷害，乃至嘲罵，一切皆成菩提之緣，若至心此想生起時，即為心串熟之徵兆。

第四明諸修心者不可逾越的三昧耶，於此分二中，以偈句明相順的義項，云：「常學三總義」，一、修心不違承諾，二、修心不越世間常理，三、修心不執一隅。初，有謂「因我等為修心者，故僅此並不有違害」後而

輕蔑細微的制戒，或謂「若有此修心，則他者任一亦不需。」永不作和乘總的實踐之事，如偈文般對密集以下佛陀教法四方的修行，加以學習。二、以套上修心者之名的原因，挖地妖、砍木妖、攪水妖，無提防地往去佈滿傳染病之處，及與違背誓言者、鬼怪等順應的見行，盡皆斷除，且於由尊者至一切遍智宗大師父子清淨的口授口傳之後修學。三、修心之境，於人和非人，敵親中庸，善惡中三，高低中三都要無偏袒的修學，因對遍虛空際的有情皆要無分別地串習慈悲故。依調伏所斷自心續的煩惱上，也不可僅有片面和少許的對治，必須對煩惱無有分別地了解總的趨於對治之理，而後加以修學，因彼等煩惱皆相同地障礙解脫和一切遍智之道，且接連上輪迴之苦故。「如是於一切要不分種類而來上需此」所示乃頌云：「嚴制取捨猛為之」，一般於一切人和非人皆不宜嚴加

約束，因會成彼等的忿怒之緣，且所有的非人於此世和後世中有等一切之中，以在結下怨恨後造成傷害因緣的危險極大。於人，對以自之恩惠所養育者和近侍，亦不宜認真地嚴加管束，若為之，過去所利益的一切則入於無義且成忿怒之因。那麼，要對誰嚴加管束？總輪迴的一切過失，皆為集業和煩惱所生，業和煩惱所聚集，煩惱之中又以我執為主要故，於法之聞思修三和身口意的一切所作皆要對此嚴加管束，且於摧伏其之方便上努力，入行論云：「我應愛著此，懷恨與彼戰，此似煩惱心，唯能滅煩惱，吾寧被燒殺，或遭斷頭苦，然吾絕不可，屈就煩惱賊。」如同此所說，於戒除我執，串習愛他執的心上努力。如云：「如同此，戒除我愛執上需此故，一切原因盡摧伏。」對敵親中庸增益了悅意和不悅意的原因後所生起的一切貪瞋，要加以摧伏，因總上所有輪迴之法皆無定，

且別上敵與親亦無定故，云：「父轉為子母為妻，怨仇眾生轉為親，及其返此而死歿，故於生死全無定」。如云：「極狹處城牆」闡明對失法諸門於別上加以修習，乃云：「常修諸別分」，五別分中，初、總於三寶、和尚及阿闍黎具法緣的上師和父母等恩重之處，雖僅作輕微不善，亦成極重的惡業，故不可對其能忿恨等事。二、因對於一切時中，和己同聚於一處的家人，有許多生起煩惱之途故，特於別上修習。三、一切僧俗內感到會和自己相較者，其雖僅有輕微不善，亦從內心中生起歡喜等，於別上修習。四、自身對彼並無所作，但卻向此惡意而來者，要特別提出作修習，因就如「若燃瞋恨火，悲心濕繩斷」所說一般十分危險。五、對己雖未做此，但僅眼見聞名亦極不欲，於心中不悅的這種人，要特別於上分開後修習，因與忿怒生起之門十分接近故。如是，對如此一切境，要

皆能起平等捨上需此，如云：「不觀待他緣。」總無論入聞思等任何之門，皆是順緣聚則來，不聚則不來故，今既入此法門，衷心地於一修心者若彼等不聚合以此因緣加以串習，則於內外任何違緣皆不畏懼及害怕，且生起菩提心無比殊勝的力量。

明修行時須行止穩重，乃頌云：「心改身如故」，於一切時意不離修習菩提心，且身語之行為非換新枕之相，以與一切無不相合之理加以修學，伽喀瓦尊者云：「一切修心外宜晦，而內證宜宏。」明入修心之門後不且說他人短處，乃頌云：「勿說支節缺」，戒除以惡意宣揚一切人和非人的殘缺。明不宜觀他人的過失，乃頌云：「勿思他人事」，不可意想如言說「我為修心者雖已略能，但不能與彼等相為伴」。明修行之果無有私欲處，乃頌云：「不求於果報」，修習此修心之果，永不為希求後世所攝的一切世間圓滿，也不為

自利而希求解脫和一切智的果位，佛陀的果位亦是為了利益一切有情而去追求的，即云：「發心利他故，樂正等菩提」。現在乃和彼等類別相順上以長文表之，云：「莫噉雜毒食」，一般美食可滋養身體，但若雜之以毒，則成死緣般，一般由聞思等的功德可生佛陀之果，但若雜以世間八法的動念，及我和我所執，則斷解脫和一切智的命根，故願無論在做任何善業，皆不和彼等相雜上勤加努力。云：「不依善性情乃於己略有所作，則深記於心常懷忿恨，永不宜作如此之事，若為之，則滅除在緣彼等後生起慈悲的機會。」云：「勿作世諍」於一切皆不作刺心反嘴的諍罵，大德伽喀瓦云：「此時你作此惡業，我皆不管，作和不作不被人察覺。」乃明若連續不斷地計數諍罵的念珠，則法的種子亦會消失。云：「隘不伏」乃把別人所作的些許傷害記在心中，當能夠之時便加以還害

；在入此法門後，不應有如此作為；因和將他人之傷害和痛苦攬於自身完全相違故，云：「不傷其要」，以惡意揭人之短乃傷其要，如是於人及非人皆不應為之，若如此做，則於心上的痛苦有傷害生命的危險。云：「鼂載勿牛駝」，於自他二者的共務中，將感覺不欲的包袱，以方法不降於己而推諉給別人，如前，如此永不宜為之。「功利莫爭先」，自他二者的共務中，將對別人有益的功勞希求皆歸於一，乃謂「此皆我所作」後盡攬於己，如前，此乃修心者所不應做，云：「天莫變成魔」，若對世間神依止不善，則招來自命的危險，此等謂之天變為魔；等同於此，入此法門無論作任何聞思修，若是培養我執，且唯有增長其之方便，則謂之天變成魔，冀萬不可入於此。云：「樂支不求苦」，乃謂成就自身圓滿的支分上令他人不快，要學習永不為此，彼等乃修心者不可逾越之三昧耶。

第五、明諸修心學處有二，以相順義涵之偈示曰：「一貫眾瑜伽」一切衣、食、住處行為等之所有瑜伽，唯於此攝之而殷重修。如云：「初後修二事」，盡此生，首由睡榻起時，如「牽引力」時所言，於所斷，能治二品，行有力地取捨之牽引，至夜眠時，身、口之行若如「牽引力」而成就，則應思「暇滿已得，值遇大乘法，得善知識攝受之義，善為成就」而修歡慰，若未如「牽引力」而成就，則應思「浪擲暇滿身，雖遇深法(卻)行無義，彼非為善，今後斷不行」。如云：「修持由易始」，若念：他之苦我願取受，我之安樂願與他，甚難，現今僅須於意樂門如彼鍛鍊，一旦串習極為熟練時，正行持「取捨」法亦不為難矣。如云：「二境皆安忍」，於身、心之上苦與樂任生起時，亦如「違緣轉道中」時所言，轉為成就無上菩提之助伴，如云：「二者命緣捨命護」自所誓受之三

種律儀，性遮諸罪的三昧耶，特尤前所言之修心三昧耶，即便捨命，亦應守護。如云：「勤學三難事」，最初憶念煩惱對治難，中行對治難，最末斷除難，即應識知煩惱，並不斷勤由多門憶念煩惱過患，而行止息之理趣中，如云：「一切成大乘道」，自之一切所行應具有慈悲二心與彼所引動之勤求菩提的意樂，只要輪迴不空時，三門作為與見、聞、憶念，觸等，普應轉成大乘道，如本生云：「即使憶念或見聞，乃至與觸相語，一切皆為利眾生，惟願恆踐與樂行。」伽喀瓦仁波切亦曰：「凡吾所見願皆成佛，乃甚以觸及相語因緣故，願皆無礙直超佛地。」彼亦應與此瑜伽，如云：「愛執熟深遍」，熟習菩提心時，非僅以局部眾生為所緣，而是不加區別，遍及四生所攝之所有有情，彼亦非如賣漁郎入神廟般，僅止於口，應至誠由心坎深處，串習之。如夏樸瓦云：「惟願普攝成熟，惟願

調伏盡竟。」亦與伽喀瓦尊者般，臨謝世時呼云：「塞窮瓦，如欲未成，請代為供養三寶！」問曰：「心中中何事未成！」「實欲一切眾生苦難重重積累我心，但欲現淨土相。」如云：「取三主要因」，總以三門任行聞、思、修，特別是趣入此法而修心時，內緣為圓滿暇身、信、慧、精進等白法俱足，外緣則為值遇一「無犬礙於其間」之善知識，得其歡喜攝受，且於彼之時若亦俱有離二端之衣食等順緣時。如同覺窩（阿底峽尊者）與種敦巴值遇般，極大可能來臨；（但）我等功德卻未如實增長，皆因此等未全之過故，應積集資糧並發願未來能如所願偕俱全，從而功德如上弦月般增長之因。如云：「先治粗猛。」總精勤於所有煩惱之對治。別為自之心續以平心擇其諸粗猛、明顯之煩惱，其之對治尤應精勤而修習之。如云：「任何大義應修習」，較諸具大功效之布施清淨持守律儀更見大

力故，於此基礎上，一切時處與菩提心皆不分離之習氣應堅固之，是為大義。如云：「修三不退失」於善知識不退失信敬之心；於學處不退失「不放逸」；於修心不退失歡悅。於上師若無信敬之心，則功德無增長之門；於學處若退失「不放逸」則律儀無清淨之時（何以故？）一切罪墮皆由放逸所為故；於修心若退失歡悅，則於菩提心見為功德之信心，及彼所引之欲求心等皆無，唯僅止於口、耳之法無能至心追求彼等諸過失。如云：「具三不捨離」身不離侍奉上師、三寶等，與禮拜旋繞等善加行，口不離皈依，本尊之修習念誦等；心不離菩提心及其支分並當愛執之。如云：「顛倒修對治」，有些人修習之顛倒心念如是而生；因修心故為人所譏斥，我執等煩惱愈熾，衣食等受用愈不足，病處等害日增等.....，如是緣想而心生不欲修道，從而有退轉之險，故此時必要運思「此法不虛

誑，我為魔加持故，而生修習之顛倒心」，並至心作意「世間於此法起顛倒心者甚多，彼悉皆由吾擔當，惟願所有大乘法與心續能相契合。」如云：「今當修主要」無始以來，如同舊柵欄唯住於惡道等無暇處，此次內外些許諸緣故，而得賢善暇滿時，應較成就今生，更以下至來生為主，其中講修尤以修為主，故專注修習於具菩提心支分之口訣是為主要，當如之而行。如云：「未來恒披盔甲」，當披「下至來世乃至未得菩提時，一切時處皆應不離菩提心」此念之盔甲，彼之因為任行何善皆迴向不離菩提心之因與串習菩提心等二，此為不離菩提心之因，如寶雲經所云。

第二、現下與此義涵相順之長行示之，如云：「勿做顛倒」有情因諸般痛苦而不自己，於此應修悲心，卻於些許精勤於聞思法之眾生，稍見其衣食等貧匱時，即睥睨地憐

憫之，此為悲心顛倒。應為有情義利而欲求成佛；但卻追求世間圓滿，特別是此世所攝之名聞利養等，此為欲求顛倒。應安立所有有情於佛果之求心；但卻自希為利助自己而追求三寶之信財，特別是僧眾口體所攝之信財，此為求心顛倒。至心隨喜一切佛。菩提心之善根；則能增長善根，但卻於眼下些許不悅意，稍生非善，而隨喜之，此為隨喜顛倒。精勤於聞思修時稍現之苦與甘受他人略為加害所生之苦，亦不懷加害之想，（於此）實應修安忍；但卻懷世間八法諸分別，於滅仇快親等所生各式苦難而修安忍，此為安忍顛倒。我等心向大乘法門，當飽餐正法味；但耽溺於妙欲受用及以貪嗔之等起而興滅仇快親之舉等，此為樂著顛倒。彼等當棄捨之。如云：「切勿反覆」，於修心不為專一至信，時或稍修，要之（仍）為此世之奴僕，間或名為身、口之善亦稍行之，如此不（應）為；

應三門所有動發皆唯匯歸專注於此，是為應理，因此為三世諸佛皆踐履之正道。如云：

「興決烈志」，由前之彼因，毫無躊躇將所有懷慕之志皆導歸於彼。如云：「二種伺察令解脫」，任於何時，如前所說之牽引力（任）以長、短、中之勢，察查粗細三門所行、等起等，或加斥伏，或加隨喜，以渡時日。如云：「勿作矜誇」；我等於他稍事義利，非宜常宣諸口（何故？）若思而應自誇，則世尊應言（此）應理，但卻無此宣說故。如云：「氣勿狹」名聞利敬稍有高低，勿心狹難容，若不如此，則與「諍罵勿口駁」等三昧耶相違。如云：「勿僅須臾」示動發修行之精進理，不宜初稍貪新，隨即拋棄，應恒時不間斷如江河之流，弓弦般鬆緊適中而為精進，如讚應讚云：「修殊勝德時，尊曾無急緩，故尊諸勝德，前後無差別。」如云：「勿貪報恩」，如稍行義利立望回報，「實無必要待彼等好」

「口中連一感恩亦無」此等應棄捨之。大菩薩伽喀瓦如彼而修心，善為生起，由口流出欣喜之詞云：「由自勝解力，摧苦及惡名，求治我執教今死亦無憾。」修世俗菩提心示竟。

第二、修習勝義菩提心分三：一、於何所教授境，二、修習勝義菩提心宣說之時，三、修習勝義菩提心之正教授。 今初

僅示於具法器者，他者則成罪惡故。那麼，若想如何能了知具法器否？如云：「如由煙知火，由水鷗知水，菩薩具慧種，由諸相了知。」由外身語之相狀可推知。若謂此相狀為何？初聞空性之語時心發歡喜，以此引出身之相狀汗毛直豎，眼中落淚等不錯亂之相生起。入中論云：「若異生位聞空性，內心數數發歡喜，由喜引生淚流注，周身毛孔自動豎，彼身已有佛慧種，是可宣說真性器。」若對非器者宣說，有一類不信受且起怖

畏後誹謗空性，若誹謗則為破斥世尊教法之精要故，以此謗法之業力致於惡趣中無盡地流轉。有一類雖能如其信解而領受，但邪執空性之義，誤解空性義即為無之義而墮入輕蔑黑白業果的深崖中。若對如前所說的具器相者宣說，無顛倒的了解空緣起之義後，對空性作聞思修堪為修行之器之因，乃在具有守持淨戒等諸方便分上而成證空性的正解脫道如入行論云：「常能正受住淨戒，勤行布施修悲心，並修安忍為度生，善根迴向大菩提，復能恭敬諸菩薩。」

第二修習勝義菩提心宣說之時。云：「得堅固後示密意。」一般於大乘種姓道趨入之理，雖也有起初先穩固空性見而後以方便分趨入者，但於此宗之初，前行思惟所依四法，正行對希求他利和菩提的菩提心含支分等善加修習，於方便分的串習堅固之後，乃示以密意修習勝義菩提心之宗。

修習勝義菩提心時，云：「思惟諸法如夢幻，觀察不生了別性，對治亦於自地解，道之本體住賴耶。」於彼第一偈句乃所取所攝諸法非實有的抉擇之理，第二乃能取所攝諸法非實有的抉擇之理，第三乃了解抉察自身亦非實有之理，此等乃作觀修之法。最末句乃於思擇後而不能獲得之義上，遠離昏沈掉舉的止修之中修定的次第。於後得時的修行之法，云：「未修中如幻化士」於下示之。此諸勝義菩提心的修行次第乃伽喀瓦尊者所說無有遺漏。教法心要空性之義了不了義佛語之理，皆無顛倒抉擇世尊所授記的怙主龍樹父子，追隨其後聖者月稱尊所決定之無我之義，我主尊者許其為無倒闡釋佛陀密意者，云：「謂誰證空性，如來所授記，視見真法性，龍樹徒月稱，由彼傳教授，能證真法性。」與其所許隨順，三世一切諸佛的悲智俱攝於一的本性，至尊文殊之化身東宗喀巴法

王之意趣般加以抉擇上分二：一、認定無明顯其為輪迴之本，二、欲斷此須抉擇無我之見且抉擇之理。 初

，無明乃明之異品，又彼非僅為明之他者，或僅為遮止明的無異品，乃為明之對立異品。明亦非任一皆可作，乃證得無我之義的智慧。以其故，其乃於我上的增益有補特伽羅和法我執二，此等的所緣境補特伽羅和法之上增益的感受乃補特伽羅和法的我。又抉擇無我上，取離所破太過和太狹的量，乃不可或缺の支分。所破太過，把有和實有混為一後，在一事物上既承認破除實有，則要建立遮破在破除實有之時，不知如何安立有乃量成立，僅能說盡一切煩惱和清淨の緣起皆為錯亂。此等於自宗不知如何安立量成立者，三世一切諸佛所行相同之道，修習根之見遠離常斷二邊の抉擇之義時，方便和智慧不相分離雙運而修，在果位時，法色二身在一補

特伽羅心續中本質一反體相異之理獲得後，直至輪迴未空之際，以任運不斷的事業成就有情之義等，於根道果一切的建立皆成極大錯亂。所破太狹乃如是觀，世尊所宣說的四法印等為如實聲於自宗皆相順，但在認定「諸法無我」所謂的無之我時，諸聲聞部並不安立法我和遮止其的法無我，所謂無我的法印之義，乃僅為補特伽羅無我，又僅主張其為補特伽羅能獨立自主的實體空。說唯識之理的諸大車軌師於所謂無我的法印之義上，補特伽羅和法無我二中，前者乃如同聲聞部一般，第二則主張所取和取本質異為法我，此空則為法無我。說無自性師自續和應成二中，自續等對所謂無我的法印之義主張有二種無我，補特伽羅無我之理和前二者相同。法無我，分別熾然論云：「不被暫時的錯亂因所錯亂的諸根識，以實物自相為顯現境。」因承認以分別心對耽著境不錯亂和無分別心

，對顯現境不錯亂而安立的自性和自相，故於蘊、界、處等法之上所無和遮止的我，乃為不是由於無違害識前現起之力而安立的事物存在情況，遮止彼之義即許為法無我。西藏前代諸師有一些主張無我所謂無之我，乃堪忍觀察究竟之理智抉察者，此和「以觀察究理智而成立者」，於其視向能聚合者，和「其之所量」等許為同義。若有觀察究竟理智之所量，則有堪忍其之抉察者，有彼則取真實存在。有些謂無觀察究竟正理之境，若其有，根本所破則成顛倒，因其有則堪忍理智之抉察者亦（應）有，若其有則諦實有就得存在故。有些謂勝義乃真實存在（何故？）以其堪忍理智之抉察，因是其之所量故。有些意想勝義諦若非「所量」，則為謗破勝義諦；若為理智量知之所量，根本所遮則成顛倒，故說理智之反體上並無所量，是在比量前安立「現空聚合體」為所量，而離增益減損之邊

。自續以下皆除了「對法論的本釋」所說煩惱的安立外，並不作其他，此時若如彼等所許，作輪迴之根的無明和薩迦耶見乃為遍計，而遍計之無明除了受宗義改變思想者之外，並不為其餘有情所有故，不得為輪迴根本，入中論云：「有生傍生經多劫，彼亦未見常不生，然猶見彼有我執。」若以遍計之識的所取為抉擇無我所遮之齊限，因所破太狹，於串習證得彼遮破之義後，並不能脫離輪迴，因對補特伽羅和蘊等執為自性成就的執取境，並無任何破斥故，寶鬘論云：「若時有蘊執，彼即有我執，由我執造業，從業復受生。」

自示有二無明，輪迴之根的無明乃為俱生，欲明其執取之境，知和不知（如何）安立唯分別假立為「量知所成」二中，諸外道不知，而內宗則皆了解。了解之上又有知和不知安立能生所生等能作用者二。自續以下雖皆承認彼法為「量知所成」，但對所謂「此

乃謂為此」於唯名言假立之義(卻)無法安立
 為量(知所)。假立為「此」的假立義，(需)
 尋找後若能獲得，才安立為量(知所)成，若
 不能獲得，則不許為量(知所)成故，於「唯
 分別假立」上，並不主張所生能生等之所作
 能作為量(知所)成立。若如月稱所釋聖父子
 之密意，於唯分別假立者上，安立所生能生
 所量能量所得能得等為量(知所)成，此乃無
 倒闡釋佛陀世尊之教法心要希有之門甚為希
 有。龍樹菩薩作是說：「了解諸法皆空後，業
 與果報熟能依，希有中此更希有，奇異中此
 更奇異」以此故於補特伽羅和蘊等之上，非
 僅由心所安立，於境自身而有，為無明俱生
 執所增益境--「諦實」的齊限。如彼若於事
 「補特伽羅」之上遮止，則為補特伽羅無我
 ；若於蘊等法之上遮止，則為法無我。四百
 論釋云：「所言我者，謂若諸法不依仗他，自
 性自體，若無此者，是為無我。此由法與補

特伽羅有差別故，當知有二名，法無我和補特伽羅無我」於此諸法分別心假立之理，乃優婆離請問經云：「種種園林妙花敷，悅意金宮相輝映，此亦亦未曾有作者，彼諸分別安立故，分別假立世間相。」說明諸法乃分別心所安立，六十正理論亦云：「由佛說世間，以無明為緣，說是即分別，有何不應理。」所說之義，於釋論中說明諸世間皆無自性，唯由分別之所安立。百論亦云：「若無有分別，即無有貪等，智者誰復執，為真為分別。」其釋云：「唯有分別方可名有，若無分別則皆非有，此等無疑如於繩盤假立為蛇般決定非自性成就」。無自性中以假立之分上，說明貪等與假立繩為蛇相同。於此「天授」和「祠授」等補特伽羅，瓶子瓊瓏等諸法由分別假立的假立之理，和幻師將木石變成象馬時，木石之上象馬假立之理，於繩盤上黑闇臨之時，執繩為蛇的分別假立之理等，於一切

分中絲毫之差別亦無。繩上之蛇乃非僅心目錯亂而安立，無論於繩之一一部分和聚合體上，亦無些許可成就為蛇。如同此於木石之上，如鏡中的影像等皆以同理視之。爾時於自心續之俱生我執對補特伽羅和法我如何執取之理，易起決定之法，乃如前所說妄執繩為蛇時，此上蛇和蛇之顯現二皆僅為心識錯亂所安立，反之在境繩的方面上組成乃絲毫亦無，單由心而安立。同此，於鏡中顯現形質（臉孔）時，對諳於名言的老者來說，鏡中的眼鼻等和影像二皆僅為錯亂心識所安立，反之於此在外境上而能成就乃至些許亦無有以此易決定、易了解、易證得為例，一般生起執「我」想上執取之理有三，非如同於諳於名言的老者前現起影像一般，而是執取「於境自身上能成就之有」，（此）乃俱生補特伽羅我執，其之執取境乃補特伽羅之我。如是從色至一切種智有為無為諸法，如此般增益

後執取乃為俱生法我執，此等的執取境乃為抉擇無我的所遮 -- 「諦實」的齊限，「自相成就」、「本性成就」、「勝義成就」、「諦實成就」、「清淨成就」等。修習無我時，對自之俱生我執是如何執取之方式不和遍計之執混雜，要詳細起決定，乃由長時承事大乘善知識而生，故對此理要善加抉察，如聖師子賢所云：「使正善知識悅意之不顛倒教授」。如此執取我和我所的俱生無明作輪迴根本之理，乃於內執取我和我所為以自相存在而對我起貪，以此對我之一切快樂生起愛染，又我之快樂不觀待於諸我所，對我所起愛染，致覆其過而觀其功，之後執諸我所為能成辦我之快樂者。如是生起的煩惱集聚業，業使於輪迴中結生相續。七十空性論云：「業以惑為因，由惑起諸行，身以業為因，三皆自性空。」以如是之理在獲得輪迴流轉次第的決定上而加以修行。

第二、欲斷彼必抉擇無我之見，且抉擇之理。要盡斷無明，必由彼緣某一境後如何執取，彼執取之境皆為無有，以正理抉擇之此義而串習之，才能斷之，法稱云：「此境無破斥，無能斷除之。」非作此觀，僅修習收攝於我遊走的心，或僅修習於有無是非等任一亦不旁驚的無分別，或在所遮的總相現起，以正理觀察後修行時，於正理獲得之義外卻修習，其餘任一皆無以認定的無分別等，（於彼等）無論修習如何增加，亦無能斷除我執的種子，初者雖心未住於所遮之我，但對我執所執取之違品亦無起決定故，因心未住於無我故，又釋量論云：「慈等與痴無違故，極大惡業不滅除」。二者遮--「諦實」、執取有無等的任何分別皆為實執故，分別心所取的一切任何境與抉擇無我的正理之所遮--「諦實」混雜為一，此乃支那和尚之宗，勞苦不去反來，為所遮太過之邊。

三者、以正理抉擇一義，而修行時卻修和此相異者乃變為無有關聯，譬如示此跑道，卻向他處馳奔一般。又在何處之上起耽者，就要在所取之事上，對其之執取方式之違品起定解，若異於此則如所謂「竊賊林跡尋於草原」或謂「東門有鬼，西門送俑。」如是觀故於無我之見抉擇之理分二：一、二種無我抉擇的次序，二、正抉擇無我之理。初，於事「補特伽羅」和「蘊」等法之上，所無之我就如同之前所述，雖無任何粗細之別，但「所遮事」有粗細，故使了解上有難易。如是「天授」等補特伽羅要於心現起此境，必觀待其蘊故，假有之相能以正理證成。如是此鏡內所現的影像和瓶子瓊瓏等，抉擇法無我的所斷上雖無粗細之別，但所遮事在心的安立上現起有難易故，使了解「諦實無」亦有難易，攝波羅蜜多云：「我如此故知一有切情，一切有情如此知萬法。」

第二、正抉擇無我之理分三。一、抉擇補特伽羅無我之理，二、抉擇法無我之理，三、依此後補特伽羅和法如幻化般現起之理。

初，於此起初確認事「補特伽羅」，俱生我執的所緣境安立為補特伽羅（內道各派）乃皆相順，其之所緣境，聲聞部中一些說為五蘊，一些說僅為一心。說唯識者中，承許阿賴耶識者，主張末那識緣彼後生起我想之處——阿賴耶。不安立八識之唯識宗和清辯論師及其追隨者，與經部諸師等，安立第六意識之續流為補特伽羅，清辯論師以「教」「理」二者能安立心之續流為補特伽羅此於分別熾然論中證成。依彼等全部看來，補特伽羅乃僅依蘊而假立的「假有」，且其事相須為一「實有」者，故安立量成立之時，須為一尋找假義後所獲得之有，若不以自相存在，則為無有。

自宗阿闍黎月稱於「入中論」中遮破俱

生我執的所緣境為「蘊」，「入中論自釋」則說為（俱生我執）緣「觀待而施設之我」，於彼而不假造作地生起此為我之心，於「蘊等」不假造作地生起此為「我所」之心，但絕不會生起此為我之心，當抉擇自之感受時極易明了。男子、女人、聖者、凡夫、論迴之眾生、解脫者等補特伽羅（數取趣）是觀待設施處「蘊」而施設の，而蘊之聚合體的續流，聚合體與具聚合體者（支分），相續與具相續者皆非補特伽羅，例車是觀待自之支分車輪等所施設の，但車卻非其一支分或其聚合體，經云：「如依諸支具，假名說曰車，如是依諸蘊，說世俗有情。」補特伽羅安立之理是為快速證知事物真實義之善巧方便，由色至一切種智所有諸法應類比彼理。

於彼補特伽羅確立自性無（之理）分確立我自性無與確立我所自性無。初：無我見於心續生起時，依無過之「離一異」之相屬助

伴不可得因與「緣起」之相違助伴可得因生起，首先於自心相續抉擇辨認俱生我執執取之理是極大關鍵處，如前已說。如此觀察修與安住修二者中，由「離一異」門確立之理，補特伽羅若是自性成就（自性有），則必須與蘊是本性一或異，二者任一，除此二者之外，無其餘成立之方便（何故？）因總的說來，瓶等之法被「俱助伴之量知」成立時，則遮遣彼是無助伴，或被「唯一，無助伴之量知」成立時，則遮遣彼是有助伴故，以無逾越一異之理而對於「俱非此二（一、異）者無」之理起定解。於補特伽羅與蘊自相成就地本性一，有三種理，初、「承認我」為無義之過失：「我」「蘊」自相成就地本性一的話，分別彼之心對所顯現境，將不錯亂（何故？）因是作為自相成就的顯現境之心故，例如諸小乘部派承許由堅固習氣而生之現青色之根識，對顯現境是不錯亂的狀況相同。彼時，「我

「蘊」兩者究竟存在之方式和於分別彼二的分別心前顯現之形態需一致，彼時，於分別心前彼二顯現為相異，則將成過失（何故？），於它（分別心）顯現的方式與境此二者存在的形態相一致，而且境的存在方式是自相成就地本性一之故。若是如此，彼二應成毫無區別之「一」（何故？）彼二於分別心前唯「相異」之顯現亦為過失。若爾，（我）於爾取捨故，承許「我」應成無義（何故？）我僅是「蘊」之異名（同義詞）故。彼為不應理（何故？）中論云：「若除取蘊外，其我定非有，計取蘊即我，汝我全無義。」第二、我應成多：「我」「蘊」非究竟非相異之「一」的話，每一個補特伽羅，如蘊有多故，補特伽羅亦應成多，或者，「蘊」應成「一」（何故？）補特伽羅為一，且（蘊）與彼為無區別之「一」故。彼為不應理，入中論云：「若蘊即我故，蘊多我應多。」第三、我應有無生滅：一補特伽羅

之蘊能前後生滅，則補特伽羅亦需作生滅，而在作自性成就地生、滅時，本無有逾越本性一或異二者任一之法則，而此二者俱不應理（何故？）若爾，自相成就地本性一的話，此世之補特伽羅與前世之補特伽羅成究竟無區別之「一」，若爾，以此世之補特伽羅為例，彼之先前生起且同一相續之補特伽羅將成不死（何故？）與前世之補特伽羅是究竟無區別之「一」故。與自為同一相續之前世補特伽羅為例，彼不死而於此世應生（何故？）與此世之補特伽羅為究竟無區別之「一」故。若爾，則不應理（何故？）將成常法故。中論云：「倘若彼天為彼人，如此則應成為常。」

前後世所攝之補特伽羅若是自相成就地本性異的話，彼二不應成「相屬」（何故？）無有一體相屬（何故？）彼二本性異故。（彼二）無有緣生相屬（何故？）彼二是乖違於「一者依靠另一者」（何故？）彼自性成就是乖違

於觀待於其他故。若爾於彼等安立同一相續即不應理（何故？）彼等非二種相屬任何一種，入中論云：「誰諸自相各各異，彼諸不應相續一。」若非同一相續，則憶念宿命不為合理，若爾則與諸經論相乖違。此外，前世補特伽羅所作諸善，惡業將失壞（何故？）他（前世我）不受彼果，且亦無法安立由他（前世我）同一相續補特伽羅來受故。（又）此世之補特伽羅將受用前世所作善惡之果，成業未作而會遇（何故？）彼（善惡之果）之因他未集積，且亦無法安立與他同一相續之餘（補特伽羅）去集積故。若爾，於「補特伽羅與蘊是自性成就地本性一」能作妨難的三種理路，應加精勤守護之（何故？）因自宗承許「名言之補特伽羅」與「蘊」為本性一，此諸（理）極隱微且不易關鍵。

補特伽羅與蘊若是自性成就地本性異，如中論云：「若我異諸蘊，應全無蘊相」蘊之

表徵「有為」的生、住、滅三定相將不具有（何故？）如馬、牛本性異故，一個不具另一個之相。若爾（補特伽羅）將不堪為有為法；且亦不堪為俱生我執之所緣與所現二者中的所緣（何故？）如虛空與涅槃。此外，於毫無自蘊處，不造作地生起「我」之心將成可能（何故？）補特伽羅與蘊是自性成就地本性異故。如瓶與瓊瓠本性異故，於無瓶處起無造作之瓊瓠之心，與於無瓊瓠處瓶想之心一般。中論亦云：「我離所取蘊，異者不應理，若異無所取，應見然不見。」入中論云：「故無異蘊我，除蘊不執故。」故善見於補特伽羅與蘊是自性成就地本性一或異有妨難，本性一或異皆不成立時（以此）「遮止能周遍（與蘊自性成就地一或異），則所周遍（自性有）即遣除」之理路，於補特伽羅無自性之義（當）善為證知，彼之量知所生之定解，當具正念善加守護。

第二確立我所無自性之理，如同以離一異之理確立我自性無之量知一般，依此理我所自性無將可證知（何故？）當證知石女之子無時，彼之量知可不依其餘即可證知彼（石女之子）之白色與澄藍色是沒有的。中論云：「若我且非有，豈能有我所。」入中論云：「由離作者無作業，故離我時無我所，故由見我我所空，彼瑜伽師當解脫。」如彼之方法對於與自續相異之所有凡、聖、補特伽羅，證知無我後應串習，攝般若波羅蜜多云：「我如此故知一切有情，一切有情如此知萬法。」

第二確立法無我之理：「法」謂蘊、處、界等。於彼等之上辨認俱生實執所執取之「所遮」不太過、不太狹極為重要。辨認之方式已說竟。蘊等（諸）法由離一、異門確立無我之理，於「所知」（存在之事物）上遮止無支分，則「成實」（存在之事物）成立其必具支分後，支分與具支分者自相成就地本性一，異

抉擇時，若是自性成就地本性一時，將成究竟無區別之「一」的理路，與若是本性異，則遮破相屬之理路，由彼故，俱非本性一、異，故是自性無之理，如在（抉擇）補特伽羅無我時所言，僅僅轉換「有法」（抉擇之對象）後當了知，由「相違助伴可得因」之門確立自性無之理：依蘊等內外諸緣起，易於了知緣起故，彼（緣起）與自性成就遮止有「順事」（交集）之理，凡是自性成就，必乖違依賴其他，凡是依之而起，必依於其他，觀待於其它故，例如鏡內的影像需依內外諸因緣而生，故若彼為能獨立聚集之自性有，則以彼為顯現境之心，對（此）顯現境需不錯亂，若爾，於彼所現的顯見境與影像存在的方式必須一致，但以現量卻能妨難彼等之一致，故於影像上見緣起與自性成就兩者於「順事」見為相妨難，於緣起證知自性成就空，於諸法應施用之。又在證知無我清淨見時有二岐

路：常見，斷見。依內外諸法是緣起的量知，將遠棄所有斷見，於影相之上見緣起與自性成就為「順事」見為有妨難後，自性無之宗義被量知成立時，將遠棄所有斷見，故讚「緣起」為正理之王，無熱龍王問經云：「若從緣生即無生，其中非有生自性，若法依緣即說空，若知空性不放逸。」入中論：「若法依緣生，分別不能觀，故此緣起理，斷諸惡見網。」

彼諸補特伽羅與法無我以正理抉擇後，略說修習之理，補特伽羅與法自性無之空性，由色對一切種智所有諸法俱無分別地周遍（適用），非僅是少分空，而是普遍之空性；亦非前自性不空後以正理解析成空之由心計度為空，而是本來如是空；亦非於彼確立空後，卻不知安立能作、所作之斷滅空，而是一切最勝空，（亦非）不可了、不可解、不可證知，遠離心之境的空性，亦非遠離證知，

通達之無義空（何故？）由證知與通達（空性）可解脫二障習氣等，且能賜與解脫與一切種智果位之三乘共道故。

第二、專注修習之理；心不為所遮「我」所引，唯內攝，或純然修習於有無、是非等皆不加執持的不分別，（或）以正理解析了知自性無而修其餘，（此）等前已說不堪行，聖者（龍樹）所謂「非自非從他...」的四個宗皆為「無遮」之理，諸大車軌之密意亦同聲相取。守護無我見時，真正關要之處在俱生我執於所緣境之上是如何執「相」之方式，應善為確定之後，依其執持方式於所緣境上而執之境，於此加以遮破之「無遮相」，於彼修習，而非其餘；以修習補特伽羅無我為例，於「唯我」之上，俱生我執依執持之方式而執之境為「自性成就」或「本性成就」等，是故於事「補特伽羅」（上）唯自性無，應與見（證無我之智）所決定境毫不分開並加愛

持之。有些人僅止於詞面上云：「我自性無」故，主張「我於彼無，如彼無，如同顯顯現般無，等等，於彼諸應加守護」，若於此抉擇，事「我」之上，前所說之所遮之總（異共相或義總）善為顯現，修習所謂的事「我」之自性無時，僅止於泛泛之詞是無有是處，但若所遮之總，（異共相）善為顯現，而不善加辨析，「我於彼無」等之詞語如何不出呢？故導師所有甚深之聖言，其音聲所攝之見其抉擇之實相，事彼彼之自性，法性，存在的方式或彼之勝義諦等需有一合量之宗見。

緣如此之補特伽羅或法無我之奢摩他（止）成就之理，在具備奢摩他之資糧的情況下，心趣入於所緣境「無我」時，所成就之三摩地，清淅且不分別，彼欲不為沈掉所中斷，則沈掉之對治，正念、正知察覺細微之沈掉而不為彼等所趨使，以此方式而修習故，住心生起，依次為內住、續住、安住、近住、

調伏、寂靜、最極寂靜、專注一境、等持，彼等以六力成就和俱有四種作意，其理為，初、心為聽聞力，第二為思惟力，後二（三、四）為憶念力，彼後二（五、六）為正知力，彼後二（七、八）為精進力，第九住心以串習力所成就。四種作意，初、二住心為勵力運轉作意，之後的五個住心為有間缺運轉作意，第八住心時為無間缺運轉作意，第九住心為無功用運轉作意，如云：「由習彼故無作行」，之後於所緣，對沈掉之惕勵不加策勵，但由串習故，獲得身心輕安時，即為得「奢摩他」（止），如云：「次獲得身心，圓滿妙輕安，名為有作意」成就「奢摩他」之後，於無我義如前般抉擇，住分與別別觀慧二分以平均之勢而串習，後由觀擇修之力而引發新輕安，非唯如前之輕安時，為成就毗婆舍那（勝觀）之量，因奢摩他與毗婆舍那俱行或雙運故，如智者嚮底巴云：「奢摩他與毗婆舍

那具足相互繫縛之勢，彼時緣空性之毗婆舍那即成修所成。如彼，觀擇修與安住修二者於三摩四多中修習，而後得住修習之理；如云：「未修中如幻化土」，一般所言幻化內外（道）皆有，而取幻化之喻分相似與清淨二種，初者，於真實義唯不加分別而修習所得之住分，後起座時，所現雖猶如杳茫，山林宅舍等質礙，堅硬之恍惚顯現如煙霧、虹霓般顯現諸晦暗，非此處（所言）之如幻義，此時（處）所說之現起如幻化，先需於「事」上之諦實以理智遮破。某些先德於法及補特伽羅如幻化，取喻譬之云：「如同石木雖顯現馬、象，但空無馬、象，男、女等雖顯現補特伽羅，但空無補特伽羅，蘊、界、處等雖如彼顯現，但空無彼，此等承許義亦符順於夢、陽焰等，若於彼問云：「男、女等彼空無彼之義如何？」（答云）「彼於彼無之義者是」，如爾，彼諸法即成畢竟無（何故？）因

若有，則於彼應有，但於彼無故。故彼等未能掌握所遮之齊限，因總（異共相，義總）未（於心中）善顯現，僅僅口言「無我」之（聲）總詞且顛倒執持所謂之幻化與夢等義。未善於掌握所遮之齊限，行遮破時，於事上沒有能攝「量知所成」之處，彼時觀者，觀擇之方法等任於何處均不可得於此義修習，則彼等之顯現雖為渺茫相，但無幻化義，因有「諦實無的證達」與「於顯現起損減之見」二者無法區分之過。

第二幻化之清淨義：三摩地王經云：「猶陽焰尋香城，及如幻事並如夢，串習行相自性空，當知一切法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色乃至一切種智，一切諸法皆如幻....」，此中有二，勝義諦如幻，謂唯可言有而破諦實，和自性雖空，但顯現境如幻等二，今為後義，彼理淺顯言之，幻師於石木幻化馬、象時，馬象所顯現是被現量所成和如所顯

現但其義空故被意識所決定，依彼二而生幻化，如同此，凡聖等補特伽羅與蘊等諸法，能作、所作、業等被名言量善為成立，彼等諸事上，前所言之微細所遮，以理智破除，由依此二而現如幻，又於平等住中修習虛空般之空性，後由彼而起，境即現幻化故，無需另覓其餘之方便。最初、初業行者，所遮(事)與所遮二者混為一，無法別別顯現，如幻化的顯現之力甚小，但不離如前之修緣之支分，而長時修習，能究竟證得空性之慧。

菩提薩埵伽喀瓦之修心菩提心教授謂之「大乘修心耳傳日光」，善逝聖言如汪洋浩瀚，於此自在之大商王法王宗喀巴，(大乘修心耳傳日光論)其口訣如實結合，並俱所有細微之關要，將能了悟宗喀巴大師所著之菩提道次第論。